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淄博昆达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  
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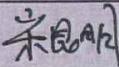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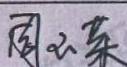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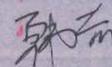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昆达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8179365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61m55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昆达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铸铁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淄博昆达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MA3FFANP6X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宋昆明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宋昆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周玉荣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JA8TGXN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韩奇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韩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JA8TGX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 年 05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乔雨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万杰路108号2号楼090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韩奇

证件号码：

性别：男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 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证明编号：37039B01250829X237574Y

姓名	韩奇	身份证号码	
参保情况		参保状态	在职人员
当前参保单位：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养老	201611-202507		105
失业	201611-202507		105
工伤	201611-202507		105

备注：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保人承担。  
本信息为系统查询信息，不作为待遇计发最终依据。

验真码：ZBRS39c98c013b3b5a0c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2025年08月29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DJA8TGX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淄博昆达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铸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韩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_\_\_\_\_，信用编号 \_\_\_\_\_），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韩奇（信用编号 \_\_\_\_\_）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9月18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昆达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70304-89-02-4529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玉荣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南域城工业园内			
地理坐标	经度 117 度 49 分 56.841 秒，纬度 36 度 31 分 20.08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博山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备案文号	2508-370304-89-02-452983	
总投资（万元）	51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2.9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新增用地面积 160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是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项目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否

<p>规划情况</p>	<p>名称：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          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的批复          审批文号：（92）鲁府外协字第11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及邻近规划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及邻近规划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鲁环审[2009]116号）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文件名称：《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鲁环审（2023）48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项目与规划的符合性</p> <p>博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定位主要包括三个方面：①医药制造业；②非金属矿物制品；③通用设备制造业。此外，在发展这三大产业的基础上，可适当引进其他“三大产业”相关、配套的清洁型、无污染或轻微污染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南域城工业园内，现有项目产品为通用设备铸件，本项目为现有项目技术改造，提升现有项目产品质量，不新增产能，符合博山经济开发区相关规划。</p> <p>2、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建议</p> <p>（1）开发区内建设项目开展环评时，应以本报告的结论及本审查意见作为其环评依据之一。</p> <p>（2）规划中所包含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涉及环境现状评价和社会经济影响等部分内容可适当简化，对项目实施产生的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环境风险等应重点评价，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措施的落实，预防或者减轻项目实施可能的不良环境影响。</p> <p>（3）规划区的化工、铸造等重点行业企业在新、改扩建项目，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等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检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本项目以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环评依据之一，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不涉及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本项目属于主导产业的技改项目，满足规</p>

划环评相关要求。

3、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行业控制级别要求见下表。

**表 1-1 开发区入区行业控制级别表**

行业分类	行业小类	控制级别
医药制造业	化学药品原药制造	×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
	中药饮片加工	●
	中成药制造	×
	兽用药品制造	×
	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
非金属矿物制品	水泥、石灰、石膏的制造	×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品制造	●
	砖瓦、石材及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
	玻璃及玻璃制品制造	●
	陶瓷制品制造	●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设备制造业	锅炉及原动机制造	▲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
	起重运输设备制造	●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的制造	★
	轴承、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的制造	●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
	风机、衡器、包装设备等通用设备制造	★
	通用零部件制造及机械修理	●
金属铸、锻加工	●	

注：★优先进入企业 ●准许进入企业 ▲控制进入企业×禁止进入企业

博山经济开发区应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准入条件，坚持以主导产业定位发展方向，严禁生产方式落后、产品质量低劣、污染防治方法落后的项目进入开发区。

本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的配套项目，污染防治方法达标，属于准许进入行业。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项目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的范畴，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

<p>导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之列；且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本项目所用设备、工艺不属于淄博市《全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不属于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故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淄博市的产业政策。</p> <p>根据《关于促进轮胎铸造行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项目管理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4〕487号），本项目不再按照“两高”项目管理，本项目无新增铸造产能，在现有产能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提升，提高产品质量，符合文件要求。</p> <p>参照《铸造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及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中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本项目符合其中C级企业生产要求，详见表1-10具体内容分析。</p> <p><b>2、用地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南域城工业园内，不新征土地，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根据《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附图9）及《关于域城镇34家铸造企业的说明》（附件8），企业位于工业用地，用地手续符合当地要求，符合园区发展定位。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文号：2508-370304-89-02-452983。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项目周边关系图详见附图2。</p> <p><b>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1）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p> <p>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南域城工业园内，中心坐标为 117 度 49 分 56.841 秒，36 度 31 分 20.082 秒，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附图 4），企业所在位置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内，本项目与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位置关系见图 4。</p> <p>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 号）中“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见图 7。</p>
--

与重点管控单元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2 建设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项目	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管控要求	<p>1、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布局各类工业项目。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低效落后产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p> <p>2、坚决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聚焦“四强”产业，实施产业攀登计划，加快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形成高端引领、链条完整、生态完善、效益显著的产业发展格局。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工业园区或聚集区，集约高效发展。</p> <p>3、从严审批“两高”建设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煤炭、能耗等置换要求；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搬迁入园或关闭退出。</p>	<p>1、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布局合理，不属于落后产能；</p> <p>2、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严格执行各项要求；</p> <p>3、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p>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严格执行国家及省相关排放标准，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实施总量等量或倍量置换。</p> <p>3、加快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质增效，逐步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挥发性有机物、臭气异味防治和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p> <p>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1、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标准，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实施总量等量或倍量置换；</p> <p>3、本项目无新增污水，按要求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施工扬尘较小；</p> <p>4、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1、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工业园区和聚集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监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监管机制。</p>	<p>1、本项目按要求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所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正常运行，企业承诺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进行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监管机制。</p>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p>1、推进工业园区和聚集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1、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使用清洁能源进行生产，对资源利用效率较高；</p> <p>2、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2、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3、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p>	<p>3、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p>	
--	---	---------------------	--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用资源主要为水、电，依托现有供水、供电管网。项目用水由博山区自来水公司提供，供电由当地电网统一供给，无新增用水、用电环节。项目配套设施较为完善，所用资源主要为电等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用品选用管理和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3)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孝妇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28-2002）V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经治理后对环境污染较小，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选址位于博山经济开发区机电泵业产业园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30420004，单元面积约为29.16km<sup>2</sup>，本项目与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与《淄博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2.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原则上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p> <p>3.大气高排放区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机构。</p>	<p>1、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建设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p> <p>2、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符合园区规划。</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再按照“两高”项目管理；</p>	符合

	<p>4.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集团内部自建配套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除外), 不再批准新（扩）建危险废物填埋项目；原则上不再批准新（扩）建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有机溶剂、焦油类危险废物利用项目。新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应立足于淄博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缺口，不再批准新（扩）建以外省、市危险废物为主要原料的利用项目。</p> <p>5.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p> <p>6.严格控制燃煤项目，所有改建耗煤项目（包括以原煤或焦炭等煤制品为原料或燃料，进行生产加工或燃烧的建设项目）、新增燃煤项目一律实施倍量煤炭减量执行替代，并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7.园区现有工业项目按照《山东省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加快新旧动能转换。</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本项目不涉及。</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p> <p>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工作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p> <p>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p> <p>5.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p> <p>6.表面涂装等涉VOCs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严格按照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进行；</p> <p>3、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p> <p>4、本项目无废水直排；</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2.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p> <p>3.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p> <p>4、本项目已按要求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并对危废相应活动进行全程</p>	符合

	<p>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证（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5.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跟踪监测计划，定期开展检测并公开。</p> <p>6.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p>	<p>监管，保障环境安全；</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按要求强化管理，防范环境突发事件。</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2.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p> <p>3.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p> <p>4.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5.鼓励现有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单位与市内综合处置单位以联合经营等方式，作为综合处置单位的收集网点。</p> <p>6.鼓励对现有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提升改造。</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进行生产；</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涉及；</p> <p>6、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	项目符合情况	符合情况
一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项目不属于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本项目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符合
二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	项目位于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内，不属于新上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符	符合

		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合城镇总体规划。	
三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符合
四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选址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淄博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符合
五		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项目不属于“未批先建”，无违法违规建设行为。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要求。

### 5、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行业范畴。	符合
第十七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申报排污许可，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
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设区的市人	项目所在区域不存在上述	符合

	<p>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p> <p>（一）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的；</p> <p>（二）未完成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任务的；</p> <p>（三）生态破坏严重，未完成污染治理任务或者生态恢复任务的；</p> <p>（四）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p> <p>（五）产业园区配套的环境基础法律法规的；</p> <p>（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且涉及民生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p>	所列情形。	
	<p>第四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做好环境基础设施规划，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以及其他环境基础设施，建立环境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制度，并保障其正常运行。</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p>	本项目位于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内，相应污染物处理措施正常运行。	符合
	<p>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企业已经采取了相应环保措施，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无废水直接外排；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p>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企业按照条例要求执行，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	符合
	<p>第四十七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p>	企业严格按照环保条例要求执行。	符合
	<p>第五十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企业严格按照环保条例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 6、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坚决淘汰落后动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加快推动“淘汰类”生产工艺和产品退出。精准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等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动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各市制定具体措施，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推动低效落后产能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不属于 8 个重点行业。	符合
着力提高工业园区绿色化水平。提高铸造、有色、化工、砖瓦、玻璃、耐火材料、陶瓷、制革、印染等行业的园区集聚水平，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内。	符合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积极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推进能源低碳化转型。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推进风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展。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	符合
实施重点行业 NO <sub>x</sub> 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加强燃煤机组、锅炉、钢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要求稳定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 NO <sub>x</sub> 。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 7、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规定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基本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根据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在密闭车间进行，收集效率能够满足要求。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应封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封闭，且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的。	符合
VOC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	符合

s 排放控制要求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规定。	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规定。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属于重点地区,已配置对应处理措施,处理效率满足要求。	符合
	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 VOCs 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 VOCs 处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以达标排放。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设置合理的废气排放措施。	符合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检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控制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检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 8、项目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符合性分析表

分类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设条件与布局	1、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2、企业生产场所应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1、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根据本项目土地证,本项目位于工业用地,符合土地使用性质。	符合
生产工艺	1、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2、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不应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粘土砂批量铸件生产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企业模壳硬化不应采用氯化铵硬化工艺;铝合金、锌合金等有色金属熔炼不应采用六氯乙烷等有毒有害的精炼剂。 3、新(改、扩)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改、扩)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1、本项目使用成熟、经济高效工艺进行生产; 2、本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 3、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建成后新增自动造型工艺。	符合
生产	1、企业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	1、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装备	如：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 吨及以上无磁轭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 2、铸件生产企业采用冲天炉熔炼，其设备熔化率宜大于 10 吨/小时。	2、本项目不涉及。	
质量控制	1、企业应按照 GB/T19001（或 IATF16949、GJB9001B）等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有条件的企业可按照 T/CFA0303.1 的标准要求开展铸造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 2、企业应设有质量管理部门，配有专职质量监测人员，建立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3、铸件的外观质量（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等）、内在质量（化学成分、金相组织等）及力学性能等指标应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	1、企业按照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2、企业设有质量管理部门，配有专职质量监测人员，有严格的质控流程； 3、项目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2023）的要求。

### 9、项目与山东省 2021-2025 年《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鲁环委办〔2021〕30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鲁环委办〔2021〕30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压减煤炭消费量。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加快能源低碳转型，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和余热利用，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优化货物运输方式。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 <sub>2.5</sub> 和 O <sub>3</sub> 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常物料运输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符合
	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	本项目使用 VOCs 含量	符合

	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较低的原辅料，不涉及工业涂装、包装印刷。	
	强化工业源 NOx 深度治理。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产生 NOx	符合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	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 年 8 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 5 条硫酸盐浓度和 2 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	依法严格执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安全利用类耕地要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按年度总结评估。	本项目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的建设符合鲁环委办（2021）30 号的要求。

### 10、项目与《铸造企业绩效分级指标及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中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C 级企业符合性分析

表 1-10 铸件企业绩效分级指标（采用天然气、电炉熔化设备）C 级企业要求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装备水平及生产工艺 1、粘土砂工艺（连续生产一个班次 8 小时或者至少 300 件批次连续生产）、消失模工艺采用机械化造型及以上；2、熔模铸造工艺采用机械化制壳及以上；3、压铸等其他铸造工艺暂不考虑装备水平差异，依据其污染治理水平确定绩效	本项目技改后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制芯（冷芯盒）、覆膜砂（壳型）工序 VOCs 采用吸收法或更高效的处理措施；2、消失模、实型铸造工艺的浇注工序采用活性炭吸附及以上处理设施；3、涂装工序要求同 B 级企业	1、本项目不涉及；2、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3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排放限值 1、PM、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30、150、400mg/m <sup>3</sup> ；2、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40-50 mg/m <sup>3</sup> 、TVOC 为 60-70 mg/m <sup>3</sup>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sup>3</sup>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sup>3</sup> ；	根据现有项目监测及本项目预估，全厂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要求	符合

	无组织排放	<p>1、物料储存（1）煤粉、膨润土、硅砂等粉状物料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半封闭储库中；（2）钢材、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半封闭储库及以上措施，半封闭储库料场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2、物料转移和输送同 A 级企业 3、铸造（1）孕育、变质、炉外精炼、除气等金属液预处理工序 PM 排放环节应安装排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2）浇注工序设置排风罩，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宜在封闭设备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设备内操作的，应采取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3）对于树脂砂工艺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浇注和冷却工序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待砂型冷却至无可见烟尘外逸时，环保设备方可停止运行；对于水玻璃砂工艺特殊尺寸（特大等）铸件或使用地坑造型的，浇注工序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设置集气罩；落砂工序应采取有效集气除尘或抑尘措施；（4）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等工序应采取固定式或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5）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1、本项目物料存放于密闭仓库内； 2、本项目厂区道路已硬化，定期清扫降尘，物料转移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除尘器泄灰口按要求密闭 3、本项目不涉及金属液预处理，浇注、落砂、清砂、砂处理等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设置处理措施，不涉及地坑造型，清理等工序设施移动式除尘，车间内无可见烟粉尘排放</p>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p>1、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 PM 排放环节，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2、主要生产设施与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p>	<p>1、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监控 2、生产设施及防治设施已按要求设置电表</p>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p>至少符合 A 级要求中的 3 条，其中必须包含 7；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p>1、公司已按要求设置记录台账，已设置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已配备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p>	符合
	运输方式	<p>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50%</p>	<p>项目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山东省相关文件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一、项目简介</b></p> <p>淄博昆达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开发区南域城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宋昆明。经营范围包括减速机、电动滚筒、水泵制造、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铁件、钢件铸造等。</p> <p>公司现有项目为“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技改项目”，详见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章节。</p> <p>为满足公司生产发展的需求，淄博昆达机械有限公司拟投资 510 万元，在“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建设“淄博昆达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域城镇南域城工业园淄博昆达机械有限公司内部，不新征土地，项目在现有厂区基础上，新租赁现有厂区南侧占地面积 1600 余平方米的闲置厂区（其中厂房总建筑面积 700 余平方米）用于造型、仓储等功能，新购置安装数控泡沫切割机、压铸机、V 法造型线、树脂砂造型线、射芯机等设备 11 台（套），新增水玻璃砂、覆膜砂、树脂砂、压铸及 V 法铸造工艺，满足市场需求。</p> <p>本项目建成后不改变现有电炉设备总吨位，只改变铸造工艺，全厂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其中消失模铸造工艺产能 4000 吨/年，水玻璃砂工艺产能 2000 吨/年，覆膜砂铸造工艺产能 500 吨/年，树脂砂铸造工艺产能 500 吨/年，压铸工艺产能 1000 吨/年，V 法铸造工艺产能 2000 吨/年。</p>																				
	<p><b>二、项目工程组成</b></p> <p>本项目依托现有车间内安置新增设备设施，新租赁现有厂区南侧占地面积 1600 余平方米的闲置厂区用于造型、仓储等功能，项目具体组成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程组成</th> <th>工程名称</th> <th>工程内容</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 <td>生产车间 1#</td> <td>1 座，面积约 520m<sup>2</sup>，钢结构车间，高度约 8m，内设中频电炉、冷却水循环设备等，新购置部分设备，新增水玻璃砂、覆膜砂、树脂砂、压铸及 V 法铸造工艺。</td> <td>依托现有</td> </tr> <tr> <td>生产车间 2#</td> <td>1 座，面积约 400m<sup>2</sup>，内设现有抛丸机、砂处理、混砂机等设备，配套设置环保设施。</td> <td>新租赁车间</td> </tr> <tr> <td>辅助工程</td> <td>办公区</td> <td>面积约 200m<sup>2</sup>，位于厂区中部，主要用于职工日常办公</td> <td>依托现有</td> </tr> <tr> <td rowspan="2">公用工程</td> <td>供电系统</td> <td>由博山区供电电网统一供给</td> <td rowspan="2">依托现有</td> </tr> <tr> <td>供水系统</td> <td>由博山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1 座，面积约 520m <sup>2</sup> ，钢结构车间，高度约 8m，内设中频电炉、冷却水循环设备等，新购置部分设备，新增水玻璃砂、覆膜砂、树脂砂、压铸及 V 法铸造工艺。	依托现有	生产车间 2#	1 座，面积约 400m <sup>2</sup> ，内设现有抛丸机、砂处理、混砂机等设备，配套设置环保设施。	新租赁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面积约 20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中部，主要用于职工日常办公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博山区供电电网统一供给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1 座，面积约 520m <sup>2</sup> ，钢结构车间，高度约 8m，内设中频电炉、冷却水循环设备等，新购置部分设备，新增水玻璃砂、覆膜砂、树脂砂、压铸及 V 法铸造工艺。	依托现有																		
	生产车间 2#	1 座，面积约 400m <sup>2</sup> ，内设现有抛丸机、砂处理、混砂机等设备，配套设置环保设施。	新租赁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面积约 200m <sup>2</sup> ，位于厂区中部，主要用于职工日常办公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博山区供电电网统一供给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由博山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储运工程	仓库 1#	位于厂区东南侧，面积约 50m <sup>2</sup> ，用于原料临时存储	新租赁车间
	料棚	位于厂区南侧，面积约 300m <sup>2</sup> ，用于模具等临时存储	新租赁区域改建
	成品暂存间	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 250m <sup>2</sup> ，用于成品临时存储	新租赁车间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
	废气	<p>厂区现有废气为消失模砂处理、电炉熔化、造型浇注、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水玻璃砂、覆膜砂、树脂砂、压铸及 V 法铸造工艺，新增水玻璃砂、V 法铸造工艺砂处理、电炉熔化、造型浇注工序产生的废气以及覆膜砂、树脂砂砂处理、制芯、电炉熔化、造型浇注工序产生的废气以及压铸工艺电炉熔化、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p> <p>全厂废气处置措施更改为造型浇注、制芯、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现有布袋除尘器+现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电炉熔化、砂处理工序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抛丸工序废气一同通过新增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新增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少量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p>	新增布袋除尘器及配套风机一套；新增排气筒 DA002，全厂废气按照污染物种类及工序重新分类处置
	固废	<p>本项目涉及变动固废主要为除尘器集尘、地面集尘、废包装、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地面集尘、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包装、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在危废间内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p>	改建现有危废间及一般固废区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新增设备运行噪声等，通过加强管理，合理操作，设置基础减振等，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新建

### 三、主要工艺设备

全厂主要设备如下：

表 2-2 全厂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现有项目设备				
1	中频电炉	台	1	现有，1t 电炉
2	冷却水循环设备	台	1	现有
3	吊车	台	1	现有
4	真空泵	台	1	现有
5	抛丸机	台	1	现有，配套除尘设施
6	热风机	台	2	现有，电加热
7	搅拌机	台	1	现有
8	泡沫切割设备	台	1	现有
9	行车	台	1	现有

10	砂处理设备	台	1	现有
11	合计	台	11	现有
<b>本项目新增设备</b>				
1	数控泡沫切割机	套	1	新增
2	压铸机	台	1	新增
3	机械臂	台	1	新增
4	型砂处理线	台	1	新增
5	混砂机	条	1	新增
6	振动平台	台	2	新增
7	V 法造型线	条	1	新增
8	覆膜砂造型线	条	1	新增
9	射芯机	台	2	新增
10	合计		11	--

#### 四、原料及动力消耗

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耗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技改前用量	技改后用量	变化量	备注
1	生铁	t/a	10000	9000	-1000	用量减少
2	铝锭	t/a	0	1000	+1000	新增
3	消失模具	t/a	200	80	-120	主要成分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4	石英砂	t/a	100	100	0	不变
5	石英粉	t/a	80	80	0	不变
6	钢砂	t/a	100	100	0	不变
7	耐火涂料	t/a	40	40	0	不变
8	水玻璃	t/a	0	100	+100	新增，用于水玻璃砂铸造
9	覆膜砂	t/a	0	10	+10	新增，用于覆膜砂铸造
10	树脂粘结剂	t/a	0	2	+2	新增，用于树脂砂制造
11	固化剂	t/a	0	1	+1	新增，用于树脂砂制造
12	EVA 塑料薄膜	t/a	0	1	+1	新增，用于 V 法铸造工艺
13	脱模剂	t/a	0	1	+1	新增，用于压铸工艺
14	水	m <sup>3</sup> /a	225	225	0	无新增，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15	电	万 kW·h/a	153.50	181.7	+28.2	新增，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聚苯乙烯泡沫塑料（EPS），俗称“泡沫塑料”或“发泡胶”，是一种由聚苯乙烯树脂经发泡剂（如戊烷）物理发泡制成的轻型蜂窝状热塑性材料，它

	是消失模铸造工艺不可或缺的核心模样材料。
石英砂、石英粉	石英砂是由石英石经破碎、筛分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石英颗粒。石英石是一种非金属矿物质，其矿物成分主要是二氧化硅（SiO <sub>2</sub> ）。化学性能稳定，不溶于酸，熔点高达 1750°C，具有较高的耐火性能。通常呈乳白色或无色半透明状，具有油脂光泽。
钢砂	钢砂是一种由高碳钢或合金钢的废钢料经过处理制成的磨料。它主要用于金属表面的清理、喷抛、除锈和强化。钢砂的原材料是高碳钢或合金钢的废钢料，经过处理后，其表面粗糙度可达 25--150um，从而增加了金属表面的接触面，提高了涂抹的表面附着力，对细化金属表面强化金属结构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
耐火涂料	用于部分产品表面喷涂，主要成分为无机耐火涂料及少量粘结剂、悬浮剂等
水玻璃	成分为硅酸钠，是一种无机物，其水溶液俗称水玻璃，是一种矿黏合剂，通常为无色、略带颜色的半透明或透明块状玻璃体，它是一种可溶性的无机硅酸盐，用作铸造工业中粘结剂，粘接砂和黏土，制作成人们需要的各种各样的铸型和型芯。
覆膜砂	指砂粒表面在造型前即覆有一层固体树脂膜的型砂或芯砂，覆膜砂主要采用天然石英砂为原砂，根据用户的不同技术需求，在固化速度、脱膜性、流动性、溃散性、铸件表面光洁度、储存等方面适当调整配比，用于铸钢件、铸铁件。
树脂粘结剂	树脂黏结剂是用作型砂或芯砂黏结剂的合成树脂类材料，具有粘接强度高、耐高温、耐腐蚀等特点，适用于多种材质的粘合该材料属于铸造工业中用于粘结造型砂粒的核心化工原料。
固化剂	又名硬化剂、熟化剂或变定剂，是一类增进或控制固化反应的物质或混合物。固化是通过添加固化（交联）剂来完成的。粘接剂、涂料、浇注料等都需添加固化剂，否则环氧树脂不能固化。
EVA 塑料薄膜	其主要功能是作为密封覆膜，通过加热软化后，凭借其优异的热拉伸性和延展性（延伸率可达 500%以上），能紧密地吸附在模具表面，形成光滑的型腔表面，在负压作用下与干砂共同构成坚固的铸型型腔，使砂型在浇注前和浇注过程中保持足够的强度和稳定性。最终，在高温金属液的冲刷下，EVA 薄膜会迅速燃烧气化，几乎无残留，从而获得表面光洁、轮廓清晰的高质量铸件。
脱模剂	脱模剂是铸造过程中至关重要的辅助材料，主要用于压铸、树脂砂等工艺。其核心功能是在模具型腔表面喷涂后形成一层有效的隔离膜，这能确保金属液冷却成型后铸件与模具顺利分离，有效防止粘模缺陷的发生，从而保证铸件表面的光洁度和完整性。根据工艺不同，它可分为水性或油性，使用时需稀释，是生产中的消耗品。
机油	本项目机油为机械设备润滑油，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及其提取物，对设备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
液压油	本项目液压油用于压力设备使用，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及其提取物，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 五、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5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前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备注
消失模铸造	10000t/a	4000t/a	-6000t/a	全厂总产能不变
水玻璃砂铸造	0t/a	2000t/a	+2000t/a	
覆膜砂铸造	0t/a	500t/a	+500t/a	
树脂砂铸造	0t/a	500t/a	+500t/a	
铝合金压铸件	0t/a	1000t/a	+1000t/a	
V 法铸造工艺	0t/a	2000t/a	+2000t/a	
合计	10000t/a	10000t/a	/	

## 六、公用工程

### 1、给排水

本项目建成后无新增劳动定员，生活用水量不变；生产过程用水主要为冷却水。本项目建成后电炉冷却用水无新增，生产用水量不变，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无新增用水，无新增生产排水。

2、供电：本项目建成后无新增产品产量，新增用电主要为新增设备用电，新增用电量约 28.2 万 kW·h/a，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 七、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 八、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生产要求对现有车间及新租赁区域进行改造，生产设备布局顺延物料走向，生产过程及物料存储在密闭区域内进行，降低无组织废气影响，生产区域与物料存放区域临近，便于物料周转，项目生产布置合理，主要生产设施远离周边噪声敏感区域，产污设施不位于办公区域上风向，对职工办公生活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一、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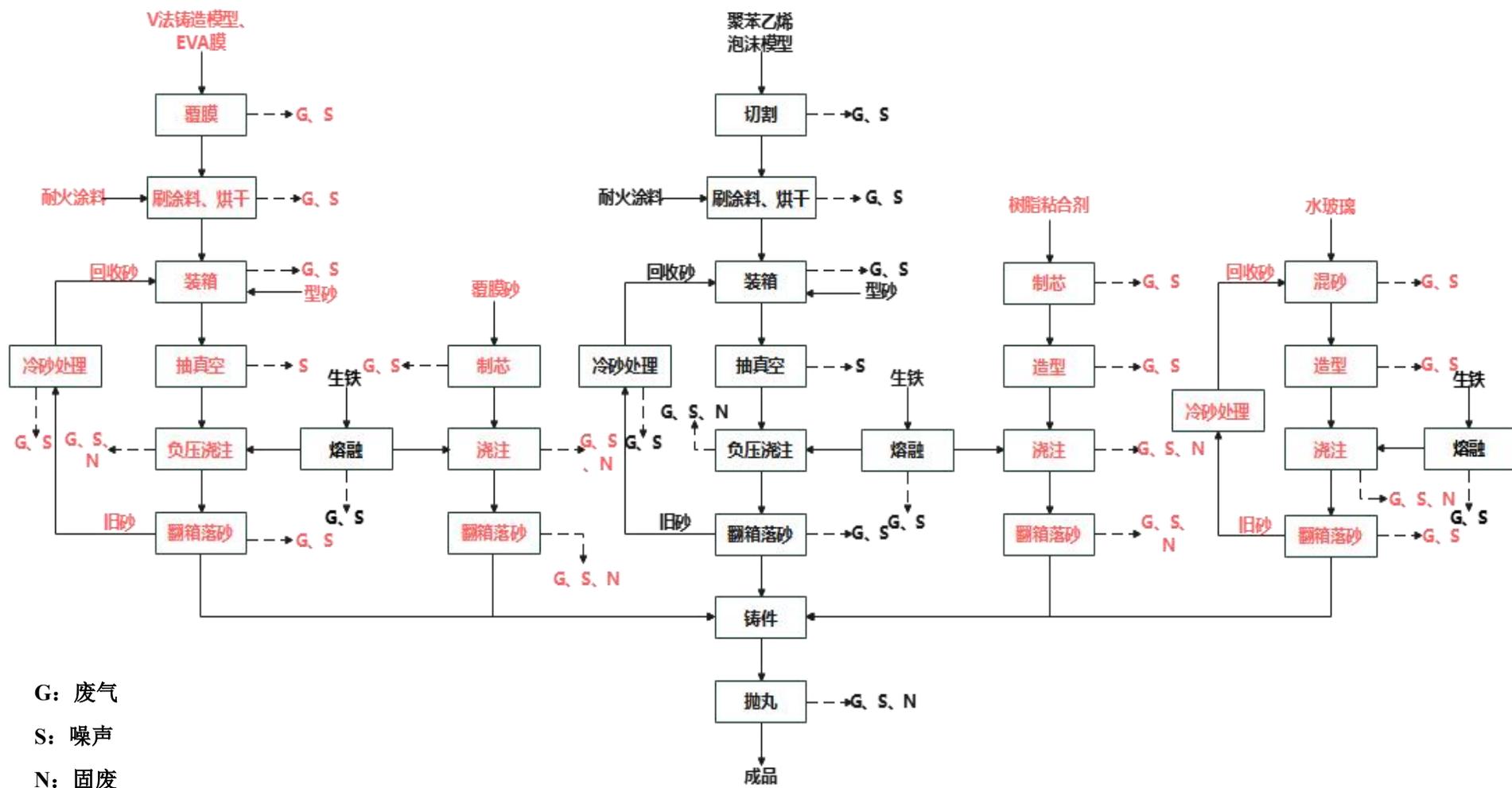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消失模铸造及新增水玻璃砂铸造、覆膜砂铸造、树脂砂铸造、V 法铸造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工艺流程简述：</b></p> <p>本项目技改后新增水玻璃砂铸造、覆膜砂铸造、树脂砂铸造、V法铸造工艺以及压铸工艺，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p> <p><b>(1) 水玻璃砂铸造工艺流程</b></p> <p>①混砂：将石英砂与水玻璃（粘结剂）按比例在混砂机中混合均匀后进行造型，此工序产生少量粉尘及设备噪声。</p> <p>②造型浇注：混合砂填入模具中压实，模具自然晾干凝固后放入砂箱振实待用。将外购生铁放入中频炉内加热熔化，熔化后的铁水装入铁水包送至浇铸工段，进行浇铸。浇铸完毕后将模具平稳放置，自然冷却至凝固。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及废炉渣。</p> <p>③翻箱落砂：铸件冷却后进行翻箱，取出铸件进入后续清理、加工工段。此工序会产生翻箱落砂粉尘以及噪声。</p> <p>④冷砂处理：清理下来的型砂经依托现有砂处理线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会产生冷砂处理粉尘以及冷砂机运行噪声。</p> <p>⑤抛丸：根据生产需要送至抛丸机内对铸件表面进行处理，增加工件机械强度，抛丸处理后的工件作为成品暂存待售。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及噪声。</p> <p><b>(2) 覆膜砂铸造工艺流程</b></p> <p>①自动线制模：本项目所用覆膜砂为外购成品覆膜砂，沙粒表面包裹一层酚醛树脂，在常温下为固态。通过射芯机将覆膜砂（树脂预包覆的砂粒）高压射入模具型腔，模具继续加热使砂壳固化成型（通常为200~300℃），射芯机将覆膜砂射入预热模具（芯盒温度200-300℃），射砂压力0.15-0.60MPa，固化时间30-150秒，形成壳型或芯。再将壳型置入沙箱内，紧实砂型避免松砂，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粉尘及噪声。</p> <p>②造型浇铸：原料生铁经称量后加入熔炼炉内，熔炼炉为电加热，对生铁进行加热约1500℃至其全部熔化。熔炼完成后测温取样，铁水温度及成分合格后倒入铁水包内。过程中会产生熔炼烟尘、噪声及炉渣；熔化的钢水通过人工浇注入制作好的型壳中，经自然冷却后再进行铸件清理。过程中会产生浇注废气、噪声及废炉渣。</p> <p>③翻箱落砂：铸件冷却后释放真空并翻箱，取出铸件进入后续清理、加工工段。此工序翻箱落砂粉尘、噪声及废砂。</p> <p>④抛丸：根据生产需要送至抛丸机内对铸件表面进行处理，增加工件机械强度，抛丸处理后的工件作为成品暂存待售。</p> <p><b>(3) 树脂砂铸件工艺流程</b></p> <p>①制芯：通过上料设备将树脂砂原砂及树脂、固化剂等原辅料按照设定的比例分阶段送至混砂机内，过程中需控制砂温（20~40℃），并在混砂机内混匀，将混合后的树</p>
-------------------	---

脂砂倒入内置模型的砂箱内，紧实砂型避免松砂，人工涂覆无机耐火涂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粉尘及噪声。

②造型浇注：原料生铁经称量后加入熔炼炉内，熔炼炉为电加热，对生铁进行加热约 1500℃至其全部熔化。熔炼完成后测温取样，铁水温度及成分合格后倒入铁水包内。过程中会产生熔炼烟尘、噪声；熔化的钢水浇注入制作好的型壳中，经自然冷却后再进行铸件清理。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及废炉渣。

③翻箱落砂：铸件冷却后进行翻箱，取出铸件进入后续清理、加工工段。此工序会产生翻箱落砂粉尘、噪声及废砂。

④抛丸：根据生产需要送至抛丸机内对铸件表面进行处理，增加工件机械强度，抛丸处理后的工件作为成品暂存待售。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及噪声。

#### **(4) V 法铸造工艺流程**

①模型覆膜：V 法铸造工序中，首先在 V 法造型线上通过真空系统将 EVA 膜加热软化，吸附在外购的 V 法铸造模具表面，过程中会因 EVA 膜受热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及噪声。

②刷涂料、烘干：人工在覆膜后的模具表面刷上耐火涂料，以确保铸件表面光洁度及精密度，有利于浇注后耐火涂料模壳脱落，将上好涂料的模型由配套电除湿烘干机采用热风烘干，该工序会因 EVA 膜受热以及涂料中含有的少量粘结剂等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噪声。

③装箱：把带有过滤抽气系统的砂箱放在模型四周，并位于薄膜的上面。砂箱为双层箱壁结构，两层箱壁之间形成真空室，砂箱内壁上钻有透气孔，两层之间设有金属丝网，防止细砂粒和粉尘进入真空室。更大的砂箱可在内部设置真空软管，并将软管连接到真空罐与真空泵相连。向砂箱内充填型砂，启动振动台，将砂箱内的型砂振实并刮平砂面，放置浇冒口模样，在砂面上铺上塑料薄膜密封，打开抽气阀门抽取型砂中的空气，使铸型内外形成压力差。在砂型的顶部再覆上一层塑料薄膜，起到密封作用。对砂箱抽真空，模型承载板的真空度得到释放。在大气压力作用下，砂型中的砂子得到紧实，并保持其原来的形状，然后将砂型与模型分开。此工序产生装箱粉尘。

④抽真空：在箱体上接真空泵将砂箱内抽成一定真空，以维持浇注过程中型砂不崩溃。

⑤负压浇注：砂箱紧实后，把熔融的铁水通过浇口杯进行浇注，泡塑气化模具消失，金属液取代其位置。此工序产生浇注废气，主要成分为 EVA 膜分解气化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颗粒物、噪声及废炉渣。

⑥翻箱落砂：浇后铸型维持 3~5 分钟真空，铸件冷却后释放真空并翻箱，取出铸件

进入后续清理、加工工段。此工序翻箱落砂粉尘以及噪声。

⑦冷砂处理：清理下来的型砂经依托现有砂处理线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会产生冷砂处理粉尘以及冷砂机运行噪声。

⑧抛丸：浇注后的工件自然冷却至室温后，根据生产需要送至抛丸机内对铸件表面进行处理，增加工件机械强度，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及噪声。抛丸处理后的工件作为成品暂存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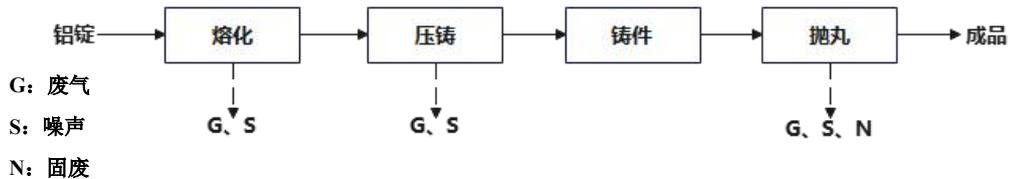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新增铝合金压铸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5) 压铸工艺流程

①熔化浇注：压铸工艺无需使用砂模成形，原料铝锭送至电炉中加热至熔化后，金属液经自动机械臂转送至压铸机处，由机械臂将金属液经送料系统注入模具，熔融金属液在冲压机作用下高速充填模具空腔，在高压条件下结晶凝固形成铸件。待冷却定型后开模取件；过程中会产生铝锭熔化烟尘、压铸废气（颗粒物、有机废气）、噪声及废炉渣。

②抛丸：浇注后的工件自然冷却至室温后，根据生产需要送至抛丸机内对铸件表面进行处理，增加工件机械强度，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及噪声。抛丸处理后的工件作为成品暂存待售。

## 二、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情况如下。

### (1)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综上，本项目生产过程无新增废水产生。

### (2) 废气

本项目根据现行环保要求及企业运行实际情况，对全厂废气处理措施进行改进，按照污染物种类及工序分类处置，全厂废气处置措施更改为：造型浇注、制芯、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现有布袋除尘器+现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电炉熔化、砂处理、抛丸工序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新增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新增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少量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 (3) 噪声

本项目新增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加强设备保养，合理操作，设置基础减振等，减少噪

声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涉及变动固废主要为除尘器集尘、地面集尘、废包装、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地面集尘、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包装、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机油、废油桶在危废间内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公司现有项目为“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技改项目”，现有项目总生产能力为年产铸铁件 10000 吨。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为 91370304MA3FFANP6X0010。

表 2-6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 2016.7.19 通过审批	博环审字 [2016]92 号	现状评价，无需验收	全厂产能为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
2	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技改项目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 2019.10.14 通过审批	博环审字 [2019]281 号	2019.11.9 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因为环保管理要求，减少污染排放，现有项目 UV 光氧处理器更换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吸置，相应产污重新统计；部分未统计固废如废机油桶、废机油桶等，根据现场勘查及资料搜集重新统计，公司现有项目生产排污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2-7 现有项目全厂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砂处理、电炉熔化、造型浇注	颗粒物、VOCs、苯乙炔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现有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厂界	颗粒物、VOCs、苯乙炔	无组织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暂存后环卫定期清运，不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除尘器收集的尘渣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电炉炉渣		收集后外售
	废钢珠		收集后外售
	废型砂		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		回用于生产
	下脚料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		厂家回收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根据企业资料调查，企业检测报告存在遗漏部分污染物情况，不具备参考性，本次评价根据企业本次环评预估及现有项目运行统计，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表所示：

表 2-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产生量)	备注
废气	VOCs	0.112	根据环评审批，确认全厂排放总量指标为 0.528t/a
	颗粒物	0.213	根据环评审批，确认全厂排放总量指标为 0.705t/a
	苯乙烯	--	--
	臭气浓度	--	--
废水	COD	0	--
	氨氮	0	--
固废	生活垃圾	7.5	--
	除尘器收集的尘渣	9.98	--
	电炉炉渣	2.0	--
	废钢珠	0.5	--
	废型砂	60	--
	不合格品	3.0	--
	下脚料	2.0	--
	废包装	1.5	--
	废机油	0.05	--
	废机油桶	0.01	--
	废活性炭	5.73	--

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核算过程如下：

①VOCs

现有项目 VOCs 排放情况根据监测数据进行核算，参照附件 11 中和环境监测（山东）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05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ZH2505215），2025 年 5 月 28 日现有项目废气 VOCs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4kg/h，根据企业自述，监测时期为满负荷生产，现有项目年运行 7200h，则现有项目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1t/a，未收集 VOCs 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112t/a。根据现有项目监测结果，现有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3.0kg/h，20mg/m<sup>3</sup>），厂界 VOCs 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标准（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10mg/m<sup>3</sup>）。

②颗粒物

现有项目颗粒物排放情况根据监测数据进行核算，参照附件 11 中和环境监测（山东）

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05 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ZH2505215），2025 年 5 月 28 日现有项目废气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4kg/h，根据企业自述，监测时期为满负荷生产，现有项目年运行 7200h，则现有项目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1t/a，未收集颗粒物经密闭式车间阻挡削减后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1t/a。

根据预测，现有项目 DA001 有组织颗粒物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10mg/m<sup>3</sup>），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1.0mg/m<sup>3</sup>），厂区内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标准（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5mg/m<sup>3</sup>）。

#### 六、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根据现有项目现场调查，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如下：

**表 2-9 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1	危废间建设不符合规定，危险废物处置不规范	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临时存放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	一个月
2	一般固废存放杂乱，厂区有明显落尘	规范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固废管理台账，及时清理厂房地面及固体废物	一个月
3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污染物未申报部分污染物	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修正排污许可	根据环保部门要求进行
4	例行监测报告中污染物缺失	按照修正后的排污许可规定的例行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根据环保部门要求进行
5	现有项目 VOCs 处理效率不符合吸附法处理 VOCs 装置规定（90%）	增加活性炭装填量，及时更换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活性炭吸附效率不低于 90%	一个月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1、常规污染物						
	<p>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5年1月27日发布），2024年，全市良好天数238天（国控），同比增加19天。重污染天数4天，同比减少4天。其中，二氧化硫（SO<sub>2</sub>）13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8.3%；二氧化氮（NO<sub>2</sub>）33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9%；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6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8.0%；细颗粒物（PM<sub>2.5</sub>）40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4%；一氧化碳（CO）1.2毫克/立方米，同比恶化9.1%；臭氧（O<sub>3</sub>）194克/立方米，同比改善2.0%。全市综合指数为4.68，同比改善2.7%。</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数据统计及评价情况见表3-1。</p>						
	<b>表3-1 项目所在博山区2024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b>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5.0	达标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	70	88.6	达标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5	108.6	超标
CO	mg/m <sup>3</sup>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1	4	27.5	达标	
O <sub>3</sub>	μg/m <sup>3</sup>	90%保证率日最大8h滑动平均浓度	192	160	120.0	超标	
<p>根据上表，臭氧、PM<sub>2.5</sub>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年均值标准。</p>							
2、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措施							
<p>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淄政字〔2021〕107号），淄博市将开展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改善区域环境，推动NO<sub>x</sub>深度治理工程、VOCs综合治理工程、O<sub>3</sub>和PM<sub>2.5</sub>协同管控体系，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明显改善。</p>							
<b>二、声环境质量现状</b>							
<p>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质量敏感目标，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p>							

	<p><b>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b></p> <p>项目区域地表水为孝妇河，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2024 年 1-12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博山区孝妇河西龙角站点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的要求。</p> <p><b>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b></p> <p>项目生产区域及物料存放区域等地面均进行了防渗防腐。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五、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b>六、生态环境</b></p> <p>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租赁现有闲置车间及区域进行建设，不新增园区外占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生态环境质量一般，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影响要素</th> <th style="width: 25%;">主要保护目标</th> <th style="width: 25%;">方位、距离</th> <th style="width: 35%;">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西域城村</td> <td>南、475m</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2">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孝妇河</td> <td>北、900m</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2">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影响要素	主要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西域城村	南、47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地表水	孝妇河	北、9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影响要素	主要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西域城村	南、47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地表水	孝妇河	北、90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一、废气排放标准</b></p> <p>①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p> <p>②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p> <p>③苯乙烯、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速率限值；厂界苯乙烯浓度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3（选控指标）厂界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限</p>																				

值。

④甲醛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⑤酚类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⑥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颗粒物、VOCs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污口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DA002	颗粒物	10	/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要求
	VOCs	20	3.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标准
	甲醛	30	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酚类	115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苯乙烯	/	6.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速率限值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速率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甲醛	0.05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限值
	酚类	0.1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限值
	VOCs	2.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苯乙烯	1.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选控指标）厂界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6（无量纲）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限值
无组织（厂区）	颗粒物	5（监控点处1h平均浓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

内)		度值)	
	VOCs	10(监控 点处1 h 平均浓 度值)	/

**二、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2	dB (A)	60	50

**三、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要求,暂存区防渗要求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废水排放,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1.284t/a, VOCs 排放量约为 0.475t/a, 本项目应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1.284t/a, VOCs 0.475t/a。根据现有项目审批意见, 现有项目已有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705t/a, VOCs 0.528t/a, 能够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 总量控制指标。综上, 本次评价应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579t/a, 无需申请 VOCs 总量, 倍量替代指标为颗粒物 1.158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而且施工期较为短暂，施工期结束后不再产生影响，本次环评无需考虑施工期产排污情况。</p> <p>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做好施工期的噪声管理工作，严禁在夜间或其他禁止施工期间施工，减少施工期间噪声影响；施工过程可能涉及的设备焊接、地面刷漆等环节产生的废气应采取妥善措施处置，依托或临时设置焊烟净化器及活性炭吸附装置，防止造成环境空气影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包装物等应严格按照环保要求，由施工方分类处理，禁止私自处理施工垃圾。</p>
-----------	--

### 一、环境空气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废气环境影响评价详见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专章，根据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专章，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可以接受。

###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无新增用水环节，无新增废水产生，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地表水体环境质量不会造成负面影响，对地表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 三、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 1、噪声源强分析

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风机等设施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级通常为 70~90dB (A)。采用隔声墙、隔声窗均可达到 20~40dB (A) 的隔声量。以厂区西南距地面 0m 处为坐标原点，本项目建成后设备布局变化，本次评价根据全厂噪声源进行重新调查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源强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4-6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分析表

建筑物名称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台设备声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门窗参数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1 #	中频电炉	/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10	52	0.8	10	门: 6m×4m×2个 窗: 2m×1.5m×8个	60	00:00-24:00	25	46.4	1
	冷却水循环设备	/	1	80		13	55	1.2	10		60				
	吊车	/	1	80		15	56	1.5	10		60				
	真空泵	/	1	85		16	57	1.2	20		59				
	V 法造型线	/	1	90		18	60	1.2	30		60				
	覆膜砂造型线	/	1	90		23	65	1.2	30		60				
	射芯机	/	2	85		24	66	1.2	20		59				
	热风机	/	2	85		9	50	1.0	20		59				
	搅拌机	/	1	85		20	61	1.2	20		59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生产车间 2#	泡沫切割设备	/	2	85	21	62	1.2	20		59	43 .4
	行车	/	1	80	22	63	0.8	10		60	
	压铸机	/	1	85	17	52	1.2	20		59	
	风机	/	1	85	26	64	1.2	20		59	
	机械臂	/	1	80	13	4	1.5	10	门: 6m ×4	60	
	型砂处理线	/	1	90	20	8	0.8	30	m× 2	60	
	混砂机	/	1	90	21	12	0.8	30	个 窗: 2m ×1.	60	
	振动平台	/	2	85	22	13	0.8	20	5m ×8	59	
	抛丸机	/	1	85	18	16	1.2	20	个	59	
	砂处理设备	/	1	85	25	10	1.2	20		59	
	风机	/	1	85	18	15	1.2	20		59	

(1) 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基准预测点噪声级叠加公式:

$$L_{pe} = 10 \times \lg \left( \sum_{i=1}^n 10^{\frac{L_{pi}}{10}} \right)$$

式中:  $L_{pe}$ —叠加后总声级, dB (A);

$L_{pi}$ — $i$  声源至基准预测点的声级, dB (A);

$n$ — 噪声源数目。

用上述公式计算出各噪声源点至基准预测点的总声级, 然后以基准预测点的噪声强度为工程噪声源强。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A_{div}$ —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div} = 20 \lg (r/r_0)$ ;

$A_{bar}$ —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atm}$ —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A_{gr}$ —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exc}$ —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 dB,  $A_{exc} = 51 \lg (r-r_0)$ 。

(2) 预测结果和分析

根据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的位置, 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确定了各主要噪声源

对各厂界外 1m 的噪声贡献情况。

表 4-7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相对厂界一览表

序号	噪声部位	等效噪声源强 dB (A)	项目东边界 (m)	项目西边界 (m)	项目南边界 (m)	项目北边界 (m)
1	生产车间 1#	46.4	4	1	48	1
2	生产车间 2#	43.4	10	8	1	25

注：厂界四至距离不规则，均以厂界最近距离计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建成后设备位置变动，检测值无法参考，本次预测根据项目建成后实际状况，利用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得项目建成后全厂车间边界噪声昼夜间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项目边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dB (A)

序号	噪声部位	项目东边界		项目西边界		项目南边界		项目北边界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1	生产车间 1#贡献值	34.4	34.4	46.4	46.4	12.8	12.8	46.4	46.4
2	生产车间 2#贡献值	23.4	23.4	25.3	25.3	43.4	43.4	15.4	15.4
3	噪声叠加值	34.7	34.7	46.4	46.4	43.4	43.4	46.4	46.4

根据预测，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厂区边界昼间、夜间噪声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源强及其污染特征，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加强注意如下几点：

- ①项目在设备选型过程中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降低设备运行噪声源强；
- ②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通过提高设备安装质量和精度，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降低设备振动噪声；
- ③加强主要产噪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选用低噪音设备，优化选型。

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表

项目	监测项目	Leq
噪声	监测布点	东、南、西、北边界外 1m 处
	监测频率	每季度监测一次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的有关规定和工业

####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涉及变动固废主要为除尘器集尘、地面集尘、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废液压油；除尘器集尘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在危废间内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地面集尘量原有项目未进行分析，本项目涉及的其他固废相较于现有项目基本一致，因此本次评价主要针对固体废物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1) 除尘器集尘：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除尘器集尘量约为 123.7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

(2) 地面集尘：本项目产生的粉尘部分沉降在车间地面，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地面集尘量约为 3.4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项目新增原料如树脂粘结剂、固化剂、脱模剂等会产生废包装，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1%，则新增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0.013t/a，因树脂粘结剂等原料含有有机废气，其包装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活性炭：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进行吸附，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法安装、使用规范指南〉》规范要求，1t 活性炭的 VOCs 饱和吸附量约为 150kg，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机废气吸附处置量约为 2.027t/a，活性炭用量为 13.5t/a，活性炭填充量为 5t，每年更换 3 次，产生废活性炭量约为 15.53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5) 废机油

本项目新增机械设备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机油产生，产生量按照机油每年使用量计，则全厂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7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4-08，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6) 废油桶

项目机油使用过程中会有废油桶产生，全厂废油桶产生量折合约 0.0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废物产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7) 废液压油

项目新增机械加工设备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废液压油产生，属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按照液压油每年使用量计，约为 0.02t/a，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8-08，

产生后在危废间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0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危险性	预计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除尘器集尘	除尘器运行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10-S17	/	123.7	收集后外售
2	地面集尘	车间沉降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10-S17	/	3.4	收集后外售
3	废包装	原料包装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39-49	T	0.013	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活性炭	环保设备运行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39-49	T	15.53	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机油	机器保养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14-08	T, I	0.07	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油桶	机器保养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T, I	0.02	资质单位处理
9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运行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18-08	T, I	0.02	资质单位处理

#### 4.2 固废管理情况

本项目改建厂区危废间，存储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贮存需求。本次环评针对危废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 (1)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所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标准要求。

##### ① 贮存场所

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建设。贮存场地进行防渗处理，采用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且做到防雨和防晒；本项目油类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且在存储过程中采用密闭容器存放，本次评价不考虑其存储过程挥发产生的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采取单独分类收集、独自通过桶装/袋装密闭储存。危废库内设置危废分区和桶架，并设置废液收集导流措施，用于各自桶装危废堆存。禁止混合收集、

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识，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袋上设立危险废物明显标志。处置单位应及时将固废运走，危险废物在厂内存储不超过一年。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间）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并设置警示标识。在采取严格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

### ②运输过程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场、运输通道均采用硬化和防腐防渗措施，因此危险废物从生产工艺环节运输到暂存场所的过程中产生散落和泄漏均会将影响控制在厂区内，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③委托利用或者处置

企业需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环保局备案，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情况。

危险废物委托必须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会产生显著的环境影响。危险废物在现有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地面硬化且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存放在阴凉、远离火源的区域，且保持一定的防火间距，远离人、设备及排水沟等，由生产车间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台账，加强管理。

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理措施、贮存场所等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	HW49	900-03 9-49	0.013	原料包装	固体	有机废气	每年	T	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 9-49	15.53	废气处理	固体	炭、有机废气		T	
3	废机油	HW08	900-21 4-08	0.07	机器保养	液态	矿物油		T, I	
4	废油桶	HW08	900-24 9-08	0.02	机器保养	液态	矿物油、金属		T, I	

5	废液 压油	HW08	900-21 8-08	0.02	液压 设备 运行	固体	矿物 油		T, I	
---	----------	------	----------------	------	----------------	----	---------	--	------	--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	HW49	900-039-49	20m <sup>2</sup>	存放于防渗托盘上	15t	一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项目新建危废暂存间一座，用于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存放，面积约 20m<sup>2</sup>，存储能力约为 15t，已按照要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存储能力能够满足全厂危险废物存储要求。

综上分析，项目运营期内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后，一般固体废物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规定；危险废物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应规定，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 （1）地下水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 1、地下水污染情况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涉及废水排放。对地下水的主要污染途径为：防渗措施不到位，在物料存放及使用、危废存放、转运等过程中操作不当引起液态物料泄漏透过土壤污染地下水；化粪池等渗漏也有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 2、采取源头控制措施：

- ①严格控制厂区内物料的“跑、冒、滴、漏”。
- ②所用原料确保符合国家产品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

##### 3、采取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

- ①区域地面做硬化处理；
- ②办公区、道路等一般区域等应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要求做处理；

③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应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防渗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中要求。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本项目无须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点。

项目区域分区防渗设计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区分区防渗设计一览表**

防渗分区	区域	拟采取的防渗方案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办公区、化粪池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厂区内道路	简单硬化

(2) 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污染是指人类活动所产生的物质（污染物），通过各种途径进入土壤，其数量和速度超过了土壤的容纳能力和净化速度的现象。土壤污染可使土壤的性质、组成及性状等发生变化，使污染物质的积累过程逐渐占据优势，破坏土壤的自然动态平衡，从而导致土壤自然正常功能失调，土壤质量恶化，影响作物的生长发育，以至造成产量和质量的下降，并可通过食物链危害生物和人类健康。

污染物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主要类型有以下两种。

①大气沉降：本项目废气中 VOCs 等聚集在附近土壤的表层，污染土壤环境，引起土壤土质发生变化，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的平衡。

②垂直入渗：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等防渗措施不到位，物料及危废在存放、转运等过程中发生泄漏下渗、降水淋洗后下渗等直接或间接的污染土壤。

2、土壤污染控制措施

①参考上述地下水防渗措施；

②增加厂区范围内绿化面积，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遵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精神，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进行风险计算和评价，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 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新

增环境风险物质，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主要为环保设备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引起环境空气污染。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新增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少量油类物质，全厂仅存放少量机油及废机油，存储量不超过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直接判定为 I。

③评价等级

根据 HJ169-2018 中评价等级划分原则，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相关划分依据详见下表：

表 4-14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火灾事故

供电线路或电器具老化，导致发热、短路打火，引起火灾；擅自改装厂区电路或使用大功率电器，过载引起短路着火，火灾烟气导致环境空气污染等次生事故发生。

②泄漏事故

本项目现有项目涉及的耐火涂料、厂区内存放的机油以及危险废物废机油等在厂区内存放时，可能会因存储容器破裂或管理不当导致泄漏，若得不到及时收集处置，可能会溢流到厂区内未做防腐防渗区域，从而导致地下水或土壤污染。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结果见表 4-13。

表4-15 风险识别汇总结果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影响环境途径	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机油、液压油	泄漏、火灾	大气沉降、渗漏	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周边人群
2	危废间	废机油、废机油	泄漏、火灾	大气沉降、渗漏	
3	环保设施	--	超标排放	大气沉降	环境空气、周边人群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4-16 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措施名称	防范措施内容
1	总图布置防范措施	选址、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防火、防爆和安全卫生标准、规范，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需要，符合生产过程中对

		防火、防爆、安全卫生、运输、安装及检修的需要。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防渗措施：项目区内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危废间等污染区采取重点防渗。
3	防火防爆措施	从总平面布置、工艺、自动控制、建/构筑物防火、电气防火、消防系统、设备泄压等方面采取防火、防爆控制措施。
4	防毒措施	尽量减少就地操作岗位，使作业人员不接触或少接触有毒物质，防止误操作造成中毒事故；安装有毒气体浓度检测报警装置，防止有毒气体在厂房内积聚，造成操作人员中毒窒息事故。
5	运输防范措施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首先做好预防工作，然后完善控制污染事故危害的措施。
6	安全管理措施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7	应急预案	1、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2、成立应急小组。3、配备应急物资：灭火剂、防毒面具等。
8	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包括废气应急监测、废水应急监测。

#### (4) 应急预案

根据项目存在风险提出如下应急预案：发生突发火灾事故时，应切断火源，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具体应急措施如下。

##### ①事故应急管理系统分为三个主要阶段：

预防：从应急管理角度，防止紧急事件或事故的发生，采取应急行动；

预备：应急发生前准备的工作，主要是为了建立应急管理能力；

响应：事故发生之前、中间和事故后立即采取的行动；

##### ②事故应急救援系统分为：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包括应急指挥机构、事故现场指挥机构、支持保障机构、媒体机构、信息管理机构；

应急救援预案：事先制定，用于计划指导整个应急救援过程；

应急训练和演习：预案的一部分，确保事故发生时应急预案能得到实施与贯彻；

应急救援行动：发生紧急情况时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事故后的恢复：尽快恢复正常运转。

项目在做好预防措施的前提下，发生火灾并引发爆炸的可能性很小。经采取应急措施后，事故发生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小范围内，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太大的风险。

应急监测：对于发生泄漏及火灾事故时，需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 (5) 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结束事故风险，且在规定时间内通知企业工作人员疏散。在此前提下，本项目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 七、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 八、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口是污染物进入环境、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现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本项目主要排污口为各个排气筒，在营运期，应重点针对这些排放口进行规范化管理。

##### ①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原则

- 1) 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放口必须规范化；
- 2) 根据工程特点和国家列入的总量控制指标，确定项目废气排气筒为管理重点；
- 3) 排放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

##### ② 排污口的技术要求

- 1) 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进行规范化管理；
- 2) 排气筒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留设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 ③ 排污口立标管理

1) 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原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标志牌，排放口图像标志见下表。

表 4-17 排放口环境保护标志

提示标志	警告标志	警告标志	提示标志
正方形	三角形	三角形	正方形
绿底白图	黄底黑图	黄底黑图	绿底白图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2) 排放口的环境保护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 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约 2m。

3) 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

提示标志: 底和立柱为绿色, 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

警告标志: 底和立柱为黄色, 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黑色。

(2)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要求, 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衔接, 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①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 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②规范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本项目已经设置了环保专职人员, 对项目区域内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别, 本项目应在实际投入运行前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领。

表 4-18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一览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黑色金属铸造 3391(使用冲天炉的), 有色金属铸造 3392(生产铅基及铅青铜铸件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

(3) 环境监测计划

①监测计划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前文各章节要求。

②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和采用方法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污染源统一监测方法》以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有关章节中的监测

分析方法的有关规定。

③监测能力

建设单位可根据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例行环境监测。

④监测口及采样平台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等要求，项目采样口位置应分别满足如下要求：

（1）对于颗粒态污染物，监测断面优先设置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4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2倍直径处；对于气态污染物，监测断面的设置可不受上述限制。

（2）在选定的监测断面上开设监测孔，监测孔的内径应不小于9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使用时应易打开；

（3）烟道直径≤1m的圆形烟道，设置一个监测孔；烟道直径大于1m不大于4m的圆形烟道，设置相互垂直的两个监测孔；

（4）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1.2m~1.3m处，应永久、安全、便于监测及采样。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2m<sup>2</sup>，单边长度应≥1.2m，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的1/3。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水平排列，自监测平台区域应涵盖所有监测孔；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竖直排列，则应设置多层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应≥0.9m。

九、本项目污染物“三本账”分析

表 4-1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在建工程 排放量	本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本项目建 成后全厂 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颗粒物	0.112	0.705	/	1.284	0.112	1.284	+1.172
	VOCs	0.213	0.528	/	0.475	0.213	0.475	+0.262
	苯乙烯	/	/	/	0.091	/	0.091	+0.091
	甲醛	/	/	/	0.005	/	0.005	+0.005
	酚类	/	/	/	0.002	/	0.002	+0.002
	臭气浓度	/	/	/	/	/	/	/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7.5	/	/	/	/	7.5	0
	除尘器收集的 尘渣	9.98	/	/	123.7 1	9.98	123.7	+113.73
	地面集尘	0	/	/	3.4	0	3.4	+3.4
	电炉炉渣	2.0	/	/	/	/	2.0	0
	废钢珠	0.5	/	/	/	/	0.5	0
	废型砂	60	/	/	/	/	60	0
	不合格品	3.0	/	/	/	/	3.0	0
下脚料	2.0	/	/	/	/	2.0	0	

	废包装（一般固废）	1.5	/	/	/	/	1.5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危险废物）	0	/	/	/	/	0.013	+0.013
	废机油	0.05	/	/	0.02	0.05	0.07	+0.02
	废机油桶	0.01	/	/	0.01	0.02	0.02	+0.01
	废活性炭	5.73	/	/	15.53	5.7	9.8	+9.8
	废液压油	0	/	/	0.02	/	0.02	+0.0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造型浇注、压铸、射芯）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现有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1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要求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标准		
		甲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酚类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速率限值		
		苯乙烯				
		臭气浓度				
	DA002 （电炉熔化、砂处理、抛丸）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新增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新增1根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要求		
	厂界	颗粒物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甲醛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	
			酚类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	
		厂区内	颗粒物			
			VOCs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风机、泵类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除尘器集尘、地面集尘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废液压油在危废间内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处理依托现有项目处置措施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措施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p> <p>②分区防治：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生态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选址、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防火、防爆和安全卫生标准、规范，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需要，符合生产过程中对防火、防爆、安全卫生、运输、安装及检修的需要。</p> <p>2、防渗措施：项目区内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重点区域采取重点防渗。</p> <p>3、从总平面布置、工艺、自动控制、建/构筑物防火、电气防火、消防系统、设备泄压等方面采取防火、防爆控制措施。</p> <p>4、尽量减少就地操作岗位，使作业人员不接触或少接触有毒物质，防止误操作造成中毒事故。</p> <p>5、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首先做好预防工作，然后完善控制污染事故危害的措施。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事故发生。</p> <p>6、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成立应急小组，配备应急物资灭火器、防毒面具等。</p> <p>7、制定废气应急监测、废水应急监测。</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淄博昆达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厂址附近环境质量现状适合项目建设，污染物排放分析结果表明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接受。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12	0.705	/	1.284	0.112	1.284	+1.172
	VOCs	0.213	0.528	/	0.475	0.213	0.475	+0.262
	苯乙烯	/	/	/	0.091	/	0.091	+0.091
	甲醛	/	/	/	0.005	/	0.005	+0.005
	酚类	/	/	/	0.002	/	0.002	+0.002
	臭气浓度	/	/	/	/	/	/	/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7.5	/	/	/	/	7.5	0
	除尘器收集的尘渣	9.98	/	/	123.71	9.98	123.7	+113.73
	地面集尘	0	/	/	3.4	0	3.4	+3.4
	电炉炉渣	2.0	/	/	/	/	2.0	0
	废钢珠	0.5	/	/	/	/	0.5	0
	废型砂	60	/	/	/	/	60	0
	不合格品	3.0	/	/	/	/	3.0	0
	下脚料	2.0	/	/	/	/	2.0	0
	废包装(一般固废)	1.5	/	/	/	/	1.5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危险废物)	0	/	/	/	/	0.013	+0.013
	废机油	0.05	/	/	0.02	0.05	0.07	+0.02
	废机油桶	0.01	/	/	0.01	0.02	0.02	+0.01
	废活性炭	5.73	/	/	15.53	5.7	9.8	+9.8
	废液压油	0	/	/	0.02	/	0.02	+0.0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淄博昆达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编制时间：2025 年 9 月



## 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厂区现有废气为消失模砂处理、电炉熔化、造型浇注、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水玻璃砂、覆膜砂、树脂砂、压铸及V法铸造工艺，新增水玻璃砂、V法铸造工艺砂处理、电炉熔化、造型浇注工序产生的废气，覆膜砂、树脂砂砂处理、制芯、电炉熔化、造型浇注工序产生的废气，以及压铸工艺电炉熔化、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造型浇注、制芯、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现有布袋除尘器+现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电炉熔化、砂处理工序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抛丸工序废气一同通过新增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新增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少量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 1.1 废气产生情况分析

#### (1) 系数确定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气筒DA002，全厂颗粒物及VOCs排放情况发生变动，现有项目废气检测遗漏污染物苯乙烯，本次评价按照建成后全厂废气排放情况进行重新核算，现有项目预估废气排放量全部计为以新带老削减量。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 金属制品业系数手册》及《可发性聚苯乙烯（EPS）树脂》（QB/T 4009-2010）表2技术指标，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产生及处置工序产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废气产生源强计算依据

铸造工艺	年产量 t/a	生产工序	产污源强
消失模	4000	砂处理	颗粒物 7.9kg/t 产品
		电炉	颗粒物 0.479kg/t 产品
		造型浇注	颗粒物 0.967kg/t 产品； VOCs0.453kg/t 产品； 苯乙烯：0.6%原料
水玻璃砂	2000	砂处理	颗粒物 17.2kg/t 产品
		电炉	颗粒物 0.479kg/t 产品
		造型浇注（参照粘土砂）	颗粒物 1.97kg/t 产品
V法铸造	2000	砂处理	颗粒物 7.9kg/t 产品
		电炉	颗粒物 0.479kg/t 产品
		造型浇注	颗粒物 0.566kg/t 产品； VOCs0.0867kg/t 产品；
铝锭压铸	1000	电炉	颗粒物 0.525kg/t 产品
		压铸	颗粒物 1.99kg/t 产品； VOCs0.120kg/t 产品
覆膜砂	500	砂处理（参照树脂砂）	颗粒物 16.0kg/t 产品
		电炉	颗粒物 0.479kg/t 产品
		制芯	颗粒物 0.33kg/t 产品； VOCs0.05kg/t 产品

		造型浇注	颗粒物 0.367kg/t 产品； VOCs0.25kg/t 产品； 酚类：类比同类项目； 甲醛：类比同类项目
树脂砂	500	砂处理	颗粒物 16.0kg/t 产品
		电炉	颗粒物 0.479kg/t 产品
		制芯	颗粒物 0.154kg/t 产品
		造型浇注	颗粒物 1.03kg/t 产品； VOCs0.495kg/t 产品； 酚类：类比同类项目； 甲醛：类比同类项目
全厂	10000	抛丸	颗粒物 2.19kg/t 产品

## (2) 有组织废气

### ①排气筒 DA001

本项目建成后，造型浇注、制芯、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现有布袋除尘器+现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上表计算，排气筒 DA001 涉及产污工序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11.871t/a、VOCs 产生量为 2.503t/a；覆膜砂、树脂砂产生的酚类、甲醛污染物无相关行业产污系数来源，参照淄博博山金田水泵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水泵配件技改项目（该项目年生产覆膜砂、树脂砂铸件约 1300t，审批文号为博环审字[2017]2061 号，2018 年 1 月 13 日通过自主验收，该项目铸造工艺、原料及产品与本项目基本一致，覆膜砂、树脂砂甲醛、酚类均来自原料砂中的酚醛树脂，产生量视为一致），该项目例行监测数据中，甲醛排放量约为 0.033t/a、酚类 0.006t/a，本项目年生产覆膜砂、树脂砂铸件 1000t，则污染物排放量为甲醛 0.0254t/a、酚类 0.0046t/a，废气收集效率按照 90%计，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效率约为 90%，则排气筒 DA002 中甲醛及酚类产生量为甲醛 0.2822t/a、酚类 0.0511t/a。项目消失模铸造过程中，使用的聚苯乙烯泡沫模型在切割（造型）、浇注等过程，泡沫中残留的苯乙烯会随着高温挥发出来，经切割及浇注工序上方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现有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处理后经现有排气筒 DA001 排放，参照《可发性聚苯乙烯（EPS）树脂》（QB/T 4009-2010）表 2 技术指标，EPS 树脂残余苯乙烯普通级≤0.6%，阻燃剂≤0.2%，本次评价参照最大值消失模模型用量的 0.6%计算，本项目建成后消失模模型用量约为 80t，则苯乙烯产生量约为 0.48t/a。综上，本项目建成后 DA001 排气筒污染物产生量为：颗粒物 11.871t/a、VOCs 为 2.503t/a、甲醛 0.025t/a、酚类 0.006t/a、苯乙烯 0.480t/a。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现有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90%，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效率约为 99%，二级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效率约为 90%，项目年运行 7200h，风机风量约为 4000m<sup>3</sup>/h，则各污染物产生速率为颗粒物 1.649kg/h、VOCs 为 0.348kg/h、甲醛 0.003kg/h、酚类 0.001kg/h、苯乙烯 0.067kg/h；产生浓度为颗粒物 412.25mg/m<sup>3</sup>、VOCs 为 87.00mg/m<sup>3</sup>、甲醛 0.75mg/m<sup>3</sup>、酚类 0.25mg/m<sup>3</sup>、苯乙烯 16.75mg/m<sup>3</sup>。处理后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107t/a、VOCs0.225t/a、甲醛 0.002t/a、酚类 0.001t/a、苯乙烯 0.043t/a；排放速率为颗粒物 0.015kg/h、VOCs0.031kg/h、甲醛 0.0003kg/h、酚类 0.0001kg/h、苯乙烯 0.006kg/h；排放浓度为颗粒物 3.75mg/m<sup>3</sup>、

VOCs $7.75\text{mg}/\text{m}^3$ 、甲醛  $0.08\text{mg}/\text{m}^3$ 、酚类  $0.03\text{mg}/\text{m}^3$ 、苯乙烯  $1.50\text{mg}/\text{m}^3$ 。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 $6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甲醛及酚类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甲醛  $30\text{mg}/\text{m}^3$ 、 $0.3\text{kg}/\text{h}$ ；酚类  $115\text{mg}/\text{m}^3$ 、 $0.12\text{kg}/\text{h}$ ）；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速率限值（ $6.5\text{kg}/\text{h}$ ）；参照同类项目，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速率限值（2000 无量纲）。

### ②排气筒 DA002

项目年运行约 7200h，风机风量约为  $20000\text{m}^3/\text{h}$ ，布袋除尘器效率约为 99%，根据上表计算，排气筒 DA002 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124.536\text{t}/\text{a}$ （其中砂处理、电炉熔化工序颗粒物  $102.636\text{t}/\text{a}$ 、抛丸工序颗粒物  $21.9\text{t}/\text{a}$ ），则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产生速率为  $17.297\text{kg}/\text{h}$ ，产生浓度为  $864.85\text{mg}/\text{m}^3$ ；砂处理、电炉熔化工序设置集气罩，颗粒物收集效率约为 90%，抛丸工序颗粒物收集效率视为 100%，则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1.143\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159\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7.95\text{mg}/\text{m}^3$ 。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 DA002 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 （3）无组织废气

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未被收集废气量为颗粒物  $11.451\text{t}/\text{a}$ 、VOCs $0.250\text{t}/\text{a}$ 、酚类  $0.001\text{t}/\text{a}$ 、甲醛  $0.003\text{t}/\text{a}$ 、苯乙烯  $0.048\text{t}/\text{a}$ ，项目采取定期洒水降尘、生产设施设置围挡等措施降低颗粒物产生，参照《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采取相应措施后可降低颗粒物产生量约 70%，经密闭式车间阻挡后，可削减颗粒物排放量约 99%，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34\text{t}/\text{a}$ 。

根据导则推荐模型预估及同类型项目参考，本项目厂区无组织 VOCs、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16 无量纲）；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苯乙烯、甲醛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苯乙烯  $1.0\text{mg}/\text{m}^3$ ；甲醛  $0.05\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酚类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酚类  $0.1\text{mg}/\text{m}^3$ ）；厂区内 VOCs 及颗粒物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表（颗粒物  $5.0\text{mg}/\text{m}^3$ 、VOCs $10.0\text{mg}/\text{m}^3$ ）。

(4)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1-2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 t/a)

序号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量合计	变化量
1	颗粒物	0.112	1.172	0.112	1.284	+1.172
2	VOCs	0.213	0.262	0.213	0.475	+0.262
3	苯乙烯	0	0.091	0	0.091	+0.091
4	甲醛	0	0.005	0	0.005	+0.005
5	酚类	0	0.002	0	0.002	+0.002

表 1-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形式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有组织	颗粒物	1.250
2		VOCs	0.225
3		苯乙烯	0.043
4		甲醛	0.002
5		酚类	0.001
6		臭气浓度	/
7	无组织	颗粒物	0.034
8		VOCs	0.250
9		苯乙烯	0.048
10		甲醛	0.003
11		酚类	0.001
12		臭气浓度	/
13	合计	颗粒物	1.284
14		VOCs	0.475
15		苯乙烯	0.091
16		甲醛	0.005
17		酚类	0.002
18		臭气浓度	/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1-4 废气有组织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坐标	排放口类型	处理措施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颗粒物	412.25	1.649	11.871	15	0.6	117.832496°E; 36.522593°N	一般排放口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3.75	0.015	0.107
		VOCs	87.00	0.348	2.503						7.75	0.031	0.225
		苯乙烯	16.75	0.067	0.480						1.50	0.006	0.043
		甲醛	0.75	0.002	0.025						0.08	0.0003	0.002
		酚类	0.25	0.001	0.006						0.03	0.0001	0.001
2	DA002	颗粒物	864.85	17.297	124.536	15	0.8	117.832367°E; 36.522145°N	一般排放口	布袋除尘	7.95	0.159	1.143
有组织排放量合计 (t/a)								颗粒物		1.250			
								VOCs		0.225			
								苯乙烯		0.043			
								甲醛		0.002			
								酚类		0.001			

## 1.2、非正常工况分析

### (1)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产排分析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本项目主要为废气治理措施出现故障而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情况，主要考虑尾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尾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的情况。以最不利情况下废气处理系统净化效率为零考虑，源强最大的时段废气排放 1h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1-5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标准	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控制措施
DA001	颗粒物	1.649	1.649	412.25	10mg/m <sup>3</sup>	一年一次	15min	停止运行，检修完毕稳定达标后投入使用
	VOCs	0.348	0.348	87.00	60mg/m <sup>3</sup> 3.0kg/h			
	苯乙烯	0.067	0.067	16.75	6.5kg/h			
	甲醛	0.002	0.002	0.75	30mg/m <sup>3</sup> 0.3kg/h			
	酚类	0.001	0.001	0.25	115mg/m <sup>3</sup> 0.12kg/h			
	臭气浓度	/	/	/	2000（无量纲）			
DA002	颗粒物	17.297	17.297	864.85	10mg/m <sup>3</sup>	一年一次	15min	

### (2) 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及预防措施

根据以上分析，当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去除率降为正常情况下 0 时，排气筒污染物不达标。由此可见，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大。

针对非正常工况，企业应定期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正常去除效率。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降低生产负荷，必要时停炉，待净化设施等恢复正常工作并具有稳定废气去除效率后，开工生产，杜绝废气超标排放事故发生。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

##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表 A.1 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如下。

表 1-6 项目可行性分析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技术	是否可行
造型浇注	颗粒物、VOCs	造型连接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浇注连接活性炭吸附或催化燃烧装置	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 VOCs 废气	是
砂处理	颗粒物	采取集气措施，连接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		是
制芯	颗粒物、VOCs	造型连接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制芯 VOCs 处理参照浇注		是
抛丸	颗粒物	连接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		是

①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的活性炭是常用的吸附剂，具有性能稳定、抗腐蚀等优点。由于它的疏水性，并具有非极性表面，为疏水性和亲水性有机物的吸附剂，常被用来吸附回收恶臭物质及有机物质，能较好地吸附臭味中的有机物和 H<sub>2</sub>S。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就在于它具有巨大的比表面积，以及其精细的多孔表面结构，它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过渡孔、大孔，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适合废气处理过程中脱味和除臭。

#### ②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当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首先碰到进出风口中间的斜板及挡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粉尘直接流入灰斗。起到预先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布袋，粉尘被捕集在布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布袋室上部清洁室，汇集到出风口排出。含尘气体通过布袋净化的过程中，随着时间的增加而积附在布袋上的粉尘越来越多，从而增加布袋阻力，致使处理风量逐渐减少。为了使除尘器正常工作，必须经常对布袋进行清灰，清灰时由控制仪顺序触发各控制阀并开启脉冲阀，气箱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孔经文氏管喷射到各相应的布袋内，布袋瞬间急剧膨胀，使积附在布袋表面的粉尘脱落，布袋得到再生。清下粉尘落入灰斗，经排灰系统排出机体。由此使积附在布袋上的粉尘周期地脉冲喷吹清灰，使净化气体正常通过，保证除尘器系统运行。

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技术均满足相关废气治理可行技术要求。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该技术可行。

### 1.4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 DA001 及 DA002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10mg/m<sup>3</sup>）；DA001 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60mg/m<sup>3</sup>、3.0kg/h）；DA002 甲醛及酚类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甲醛 30mg/m<sup>3</sup>、0.3kg/h；酚类 115mg/m<sup>3</sup>、0.12kg/h）。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速率限值（6.5kg/h）；参照同类项目，

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速率限值（2000无量纲）

因此，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经济合理，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其环境影响可接受。

## 2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 2.1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导则要求对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因素进行识别，筛选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建设项目评价因子选取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基本污染物和其他污染物中有环境质量标准的所有因子，本项目选取PM<sub>10</sub>、TSP、非甲烷总烃、甲醛作为评价因子，参数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评价标准详见表2-1。

表 2-1 评价标准一览表

项目	执行标准及标准分级或分类	污染物及浓度限值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修改单标准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mu\text{g}/\text{m}^3$
			1 小时平均	900 $\mu\text{g}/\text{m}^3$ （按照日均值 3 倍计）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mu\text{g}/\text{m}^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甲醛	1 小时平均	50 $\mu\text{g}/\text{m}^3$	

### 2.2 评价等级的确定

根据拟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情况，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 评价等级判定”来确定建设项目环境空气的评价等级。

#### 2.2.1 参数选取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要求的 AERSCREEN 估算软件对项目污染物的排放进行估算，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2-2。

表 2-2 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取值依据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项目周边 3km 半径范围内一半以上为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68017	域城镇人口数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9.0	近 20 年气象资料统计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15.4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3km 半径范围内土地利用状况

区域湿度条件		半湿润区（中等湿度）	中国干湿状况分布图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考虑	报告书项目，根据导则要求考虑地形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SRTM DEM UTM 90m 分辨率数字高程数据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不考虑	污染源附近 3km 范围内无大型水体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 2.2.2 评价等级判定

表 2-3 本项目正常工况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中心坐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参数						
		X	Y		几何高度 m	底部海拔 m	排气量 m³/h	内径 m	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出口温度 °C
DA001	PM <sub>10</sub>	25	65	0.015	15	245	4000	0.6	7200	连续	80
	二氧化硫			0.031							
	氮氧化物			0.0003							
	VOCs			0.0001							
DA002	PM <sub>10</sub>	15	18	0.159	15	245	20000	0.8	7200	连续	80

表 2-4 本项目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底部中心坐标		与正北向夹角 (°)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小时数 h	海拔高度 m	面源尺寸 m (长×宽×高)	排放工况
		X	Y						
生产车间 1#	TSP	18	64	0	0.0006	7200	245	30×15×8	连续
	VOCs				0.0347				
	甲醛				0.0004				
	酚类				0.0001				
生产车间 2#	TSP	20	8	0	0.0041	7200	245	17×25×8	连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分级方法，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 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见公式：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根据相关参数，采用 AERSCREEN 估算软件进行计算，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情况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大气评价等级确定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源强 (kg/h)	最大地面 浓度 (mg/m <sup>3</sup> )	最大地面浓 度出现距离 (m)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P%)
排气筒 DA001	PM <sub>10</sub>	0.015	0.000866	108	450	0.19
	VOCs	0.031	0.001789	108	2000	0.09
	甲醛	0.0003	1.731×10 <sup>-5</sup>	108	50	0.03
	酚类	0.0001	5.77×10 <sup>-6</sup>	108	20	0.03
排气筒 DA002	PM <sub>10</sub>	0.159	0.002629	101	450	0.58
生产车间 1#	TSP	0.0006	0.0001867	121	900	0.02
	VOCs	0.0347	0.0108		2000	0.54
	甲醛	0.0004	0.0001245		50	0.25
	酚类	0.0001	3.112×10 <sup>-5</sup>		20	0.16
生产车间 2#	TSP	0.0041	0.001561	63	900	0.17

建设项目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DA002 排气筒 PM<sub>10</sub>，占标率 max=0.58%<1%，根据导则中评价工作等级的判定依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评价。

### 2.3 评价范围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4 评价范围确定”中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二级评价范围确定为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 2.4 环境保护目标

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无需调查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 2.5 评价基准年筛选

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气象数据情况，本次评价选择 2024 年为评价基准年。

## 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环境空气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三级评价项目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5 年 1 月 27 日发布），2024 年度项目所在淄博市范围内环境空气中污染物数据统计及评价情况见表 3-1。

表 3-1 2024 年项目所在博山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5.0	达标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	70	88.6	达标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35	108.6	超标
CO	mg/m <sup>3</sup>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1	4	27.5	达标
O <sub>3</sub>	μg/m <sup>3</sup>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192	160	120.0	超标

综上，博山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

根据《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淄政字〔2021〕107号），淄博市将开展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改善区域环境，推动NO<sub>x</sub>深度治理工程、VOCs综合治理工程、O<sub>3</sub>和PM<sub>2.5</sub>协同管控体系，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逐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目标任务，实施产业结构升级、清洁能源替代、运输结构优化、扬尘精细管控、VOCs深度治理、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六大减排工程”，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全流程污染治理，逐步破解大气复合污染问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明显改善。

#### 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1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t/a)

序号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量合计	变化量
1	颗粒物	0.112	1.284	0.112	1.284	+1.172
2	VOCs	0.213	0.475	0.213	0.475	+0.262
3	苯乙烯	0	0.091	0	0.091	+0.091
4	甲醛	0	0.005	0	0.005	+0.005
5	酚类	0	0.002	0	0.002	+0.002

#### 5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厂区现有废气为消失模砂处理、电炉熔化、造型浇注、抛丸工序产生的废气；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水玻璃砂、覆膜砂、树脂砂、压铸及V法铸造工艺，新增水玻璃砂、V法铸造工艺砂处理、熔化电炉熔化、造型浇注工序产生的废气以及覆膜砂、树脂砂砂处理、制芯、熔化电炉熔化、造型浇注工序产生的废气以及压铸工艺熔化电炉熔化、压铸工序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造型浇注、制芯、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现有布袋除尘器+现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电炉熔化、砂处理工序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抛丸工序废气一同通过新增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新增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少量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DA001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10mg/m<sup>3</sup>）；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II时段标准（60mg/m<sup>3</sup>、3.0kg/h）；甲醛及酚类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甲醛30mg/m<sup>3</sup>、0.3kg/h；酚类115mg/m<sup>3</sup>、0.12kg/h）；苯乙烯有组织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速率限值（6.5kg/h）；参照同类项目，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速率限值（2000无量纲）；DA002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10mg/m<sup>3</sup>）。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表 A.1，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因此，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经济合理，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其环境影响可接受。

## 6 大气防护距离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故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7 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 1251-2022）等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涉及污染物颗粒物、甲醛、酚类、苯乙烯、臭气浓度及 VOCs 制定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

表 7-1 监测点选取及监测频次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气	DA001	颗粒物、VOCs、甲醛、酚类、苯乙烯、臭气浓度	每半年一次	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
	DA002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厂界	VOCs、颗粒物、甲醛、酚类、苯乙烯、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厂区内	VOCs、颗粒物	每年一次	

## 8 结论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具有良好效果，能够达标排放，能够将工程的环境影响控制到较低的水平。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只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提高环保意识，加强环境管理，从环境空气影响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表 8-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PM <sub>10</sub> ） 其他污染物（VOCs、甲醛、TSP）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24) 年			
	环境空气质量	长期例行监测数	主管部门发布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据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不适用）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长（ ）h	C 非正常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VOCs、甲醛、酚类、苯乙烯、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t/a）	颗粒物 1.284	VOCs 0.475	甲醛 0.005	酚类 0.002	苯乙烯 0.091		
注：“ <input type="checkbox"/>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								

附件 1：委托书

## 委 托 书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淄博昆达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且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

委托方：淄博昆达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8 月 23 日

## 提供资料真实性证明

淄博弈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向贵单位提供的关于 淄博昆达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 的资料，包括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额，设备清单，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资料等各项资料均经内部核实无误，能够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证明！

淄博昆达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

##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我单位淄博昆达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淄博昆达机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提示:

-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不另行通知;
-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4MA3FFANP6X 1-1

名 称 淄博昆达机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开发区南域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宋昆明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8月24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减速机、电动滚筒、水泵制造、销售; 机械零部件加工; 铁件、钢件铸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减速机、电动滚筒、水泵制造、销售; 机械零部件加工; 铁件、钢件铸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24日

##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昆达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昆明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4MA3FFANP6X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8-370304-89-02-452983		
	项目名称	淄博昆达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铸铁件项目		
	建设地点	博山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p>我公司拟在“淄博昆达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铸铁件项目”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原项目于2024年经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两高项目补办立项，项目代码为2401-370304-89-01-862124，此次技改针对该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博山区域城镇南域城工业园，在现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本项目不新征土地，不新建厂房。项目在现有厂区基础上，新租赁现有厂区南侧占地面积1600余平方米的闲置厂区（其中厂房总建筑面积700余平方米）用于造型、仓储等功能。新购置安装数控泡沫切割机、压铸机、V法造型线、树脂砂造型线、射芯机等设备11台（套），新增水玻璃砂、覆膜砂、树脂砂、压铸及V法铸造工艺。技改前后全厂中频电炉保持不变，为一台1T中频电炉。本公司技改前后全厂总产能不变，为年产铸件10000吨。技改后新增能耗28.2万千瓦时/年，技改前万元产值能耗为0.172吨标准煤/万元，技改后万元产值能耗为0.165吨标准煤/万元，万元产值能耗降低0.007吨标准煤/万元，能效水平进一步提高。污染物VOCs排放增加。本公司通过此次技改优化提升铸造工艺结构，提高成品铸件的精密度及表面光洁度，提升产品质量及附加值。同时，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当地铸造及装备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具有良好的经济及社会效益。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设备，严格按照发改、工信、国土、规划、环保、住建、应急等部门要求组织实施。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生产评价，确保投资项目中的安全、环保等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域城镇南域城工业园		
	总投资	51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30年
项目负责人	周玉荣	联系电话		

**承诺：**

淄博昆达机械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5-08-25

编号: ZBZL (2018)

号

## 淄博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 目 名 称: 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博山开发区昆达机械厂

申报时间: 2018 年 10 月 12 日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制

		(mg/L)	年)	
废水	1、COD	/	/	生活污水经旱厕暂存后，定期清运用作农肥。
	2、NH <sub>3</sub> -N	/	/	
废气	1、SO <sub>2</sub>	/	/	生产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及二级水吸收处理后通过1条15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NO <sub>x</sub>	/	/	
	3、颗粒物	0.00188	0.27	
	4、VOCs	0.00606	0.11	
固废（危废）	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和废品	/	38.98	生产工序产生的金属固废集中收集回用，粉尘固废集中收集外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备注：无

四、排污许可证污染物分配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	/	/	/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	/	0.27	0.11
六、区、县环保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	/	0.27	0.11

区、县环保局初审意见：

根据博山开发区昆达机械厂《环评报告书》和目前现状，经审核提出如下总量确认意见，请市总量办批复：

博山新达汽车板簧厂关停项目（2016年结构减排）减排量为：烟（粉）尘 38.3768 吨。淄博博泰实业有限公司关停项目（2017年结构减排）减排量为：VOCs 1.404738 吨。

我区博山开发区昆达机械厂新建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熔炼、浇注工序和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和 VOCs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27 吨，VOCs 0.11 吨。

按照《关于印发〈淄博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淄环发〔2015〕1 号）中，博山区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1:3 比例替代，氮氧化物、烟粉尘 1:2 比例替代，VOCs 1:1 比例替代要求，从 2016 年污染物结构减排关停企业博山新达汽车板簧厂剩余指标中调剂颗粒物 0.54 吨，从 2017 年污染物结构减排关停企业淄博博泰实业有限公司剩余指标中调剂 VOCs 0.11 吨以满足该项目生产对废气污染物控制指标的需求。

望该单位认真落实污染治理设计方案，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下达的指标内。



2018年10月12日

八、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粉尘

编号：BSZL（2019）266号

# 淄博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昆达机械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9年10月9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制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吨/ 年)	排放去向
废水	1、COD	/	/	/
	2、NH <sub>3</sub> -N	/	/	
废气	1、SO <sub>2</sub>	/	/	/
	2、NO <sub>x</sub>	/	/	
	3、颗粒物	/	0.435	
	4、VOCs	/	0.418	
固废 (危废)	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和废品	/	9.718	项目产生的固废定期收集回用或外售, 危险废物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备注: 无

四、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	/	/	/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	/	0.435	0.418

六、区、县生态环境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	/	0.435	0.418

区、县生态环境分局确认意见：

淄博昆达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技改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滨莱高速以东 500m，祥和路以北 250m，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熔炼工序产生的烟尘、浇注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切割消失模具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填砂振实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过等离子光氧+ 活性炭设备处理达标排放；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经环评测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705 吨/年、VOC<sub>s</sub>0.528 吨/年。原项目已申请颗粒物 0.27t/a、非甲烷总烃 0.11t/a。 还需申请颗粒物 0.435t/a，非甲烷总烃 0.418t/a。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调剂使用的通知》（淄环函〔2019〕10 号），博山区废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ub>s</sub>1:2 比例替代要求，该项目需调剂颗粒物 0.87 吨，该项目为现有项目，VOC<sub>s</sub>无需调剂。

经研究，该项目所需颗粒物总量指标从北河口耐火材料厂（2017 年关停项目）剩余的总量指标中替代使用。截至目前，北河口耐火材料厂尚余颗粒物 9.951 吨，可满足该项目生产对废气污染物控制指标的需求。

该项目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合理，项目总量指标替代方案可行，建设项目实施后区域总量控制目标能够实现，同意该项目实施。望该单位认真落实污染治理设计方案，保证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下达的指标内。



# 山东省人民政府

鲁政土字[2000]40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淄博市博山区土地管理局征用土地的批复

淄博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博山区二000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  
申请》（淄政土管发[2000]6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

淄博市博山区土地管理局拟征用该区域城镇南域城村  
M地94045平方米、未利用土地21601平方米；石门镇石  
埠村耕地2208平方米、未利用土地200平方米，共计征  
用土地118054平方米（折合177.08亩），其中耕地96253

2  
并将该土地作为政府土地储备，用于博山科技工  
园建设，待项目用地时依法供地，并上报省土地管理局  
备案。

经审查，该项目用地符合淄博市博山区土地利用总体  
规划和国家建设用地的供应政策，并已纳入你市土地利用  
年度计划，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  
土地方案切实可行。为此，同意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征用土  
地手续。

要认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做好上报方案的落  
实工作。

二〇〇〇年四月十三日

关键词：建设用地 储备 征地 批复

抄送：国土资源部，省土地管理局、计委、财政厅，淄博市博山  
区人民政府

##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

### 关于域城镇 34 家铸造企业的说明

博山区“两高”企业中涉及域城镇的淄博市博山宏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淄博鑫洸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淄博博山庆广机械厂等 34 家铸造企业用地符合规划。

附：域城镇 34 家铸造企业名单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1 日

域城镇 34 家铸造企业名单：

淄博市博山宏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淄博鑫流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淄博博山庆广机械厂、淄博泰钰机械制造厂、淄博市博山华钢保温材料厂、淄博铸丰铸造厂、淄博巨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博山分公司、淄博云通机械铸造厂、淄博益正矿山机械厂、淄博博山奥群机械厂、淄博博山东正机械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浩宇铸造有限公司、淄博熠林矿山机械厂、淄博万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旗开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淄博聚川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博山域城进杰机械加工厂、淄博瑞骏减速设备有限公司、淄博裕祥机械有限公司、淄博市博山开发区真空设备厂、淄博博山彤岩机械铸造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松懋铸钢机械厂、淄博博山海同铸造厂、淄博博山鼎圣机械有限公司、淄博民阳工贸有限公司、淄博博山金津机械厂、淄博昆达机械有限公司、山东新力达泵业有限公司、淄博博山锦帝铸钢有限公司、淄博超硕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淄博市旭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淄博旺晟机械有限公司、淄博启强机械厂、淄博山水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金史密斯科技有限公司

第 (1999) 字第 B0021 号

# 集体土地所有证



No 0100764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为维护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保护农民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由土地所有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北  
↑

益杰机械厂

17.6 m

折合 1.19 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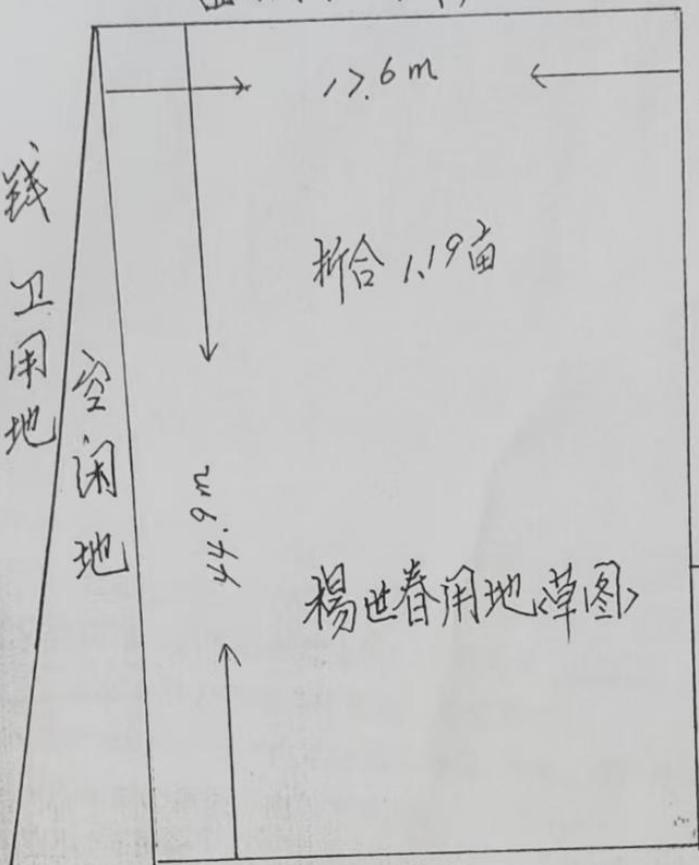
44.9 m

杨世春用地草图

钱卫用地

空闲地

孙丰玉用地



博环字字[2016] 92 号

#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

## 关于博山开发区昆达机械厂 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状评价) 审查备案意见

博山开发区昆达机械厂:

你单位报来《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威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编制)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查备案意见:

###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博山经济开发区南域城工业园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与规模:年产铸铁件 10000 吨。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生铁,现有生产设备:1 吨中频电炉 1 台、冷却水循环系统 1 套、消失模具 20 吨、吊车 1 台、真空泵 1 台。本项目工艺主要包括混砂、造型、熔炼、浇注、冷却、成品等工序。

根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绿动力提升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博办发〔2016〕6 号)文件要求,对全区内铸造行业所用冲天炉全部实施电炉改造。该项目由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和 12 月 3 日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现状监测,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生产。

二、该项目必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项目运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现行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不得新建或使用直接燃煤窑炉、锅炉、茶水炉。

(二)项目生产车间要加强通风,生产过程中及时进行洒水降尘;生产过程中原料熔炼采用中频感应电炉,熔炼工序需安装集气罩和除尘设施,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烟尘、非

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达到《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2新建企业工业炉窑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20 mg/m<sup>3</su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120mg/m<sup>3</sup>); 消失模浇铸工序需安装废气集中收集装置, 产生的废气由废气集中收集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需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苯有组织: 12 mg/m<sup>3</sup>, 苯无组织: 0.4 mg/m<sup>3</sup>; 甲苯有组织: 40 mg/m<sup>3</sup>, 甲苯无组织: 2.4 mg/m<sup>3</sup>)、《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废气二级排放标准要求(苯乙烯无组织: 5.0 mg/m<sup>3</sup>)。熔炼工序中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需达到《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3相关标准要求(其他颗粒物: 1.0 mg/m<sup>3</su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4.0 mg/m<sup>3</sup>)。

(三)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 不得外排; 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综合利用不外排。

(四)该项目要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浇铸废品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 要集中收集, 统一处理, 综合利用, 无法回收利用的要运往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或联系相关厂家外卖, 做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五)要按照《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绿动力提升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博办发〔2016〕6号)文件要求, 加强环保治理。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必须达到运营期间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否则予以停产整治。项目在运营期间如发生环境信访查实或影响周边环境质量, 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五、博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经办人: 滕健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

2016年7月1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博环审字〔2019〕281号

#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 关于淄博昆达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10000吨铸铁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淄博昆达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年产10000吨铸铁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收悉，根据环评文件，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淄博昆达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年产10000吨铸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状评价）”于2016年7月经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博山分局审批（博环审字〔2016〕92号），现企业根据生产需要拟进行技术改造，增加部分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项目总投资26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博山区经济开发区南域城工业园，项目占地面积400平方米，属于技改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为：抛丸机、布袋除尘器、等离子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电加热热风机、搅拌机、泡沫切割设备、砂处理设备，主要原辅材料为：生铁、消失模具、石英砂、钢砂等，技改后产能保持不变。

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二、该技改项目必须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该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无土建工程。项目运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现行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使用电作为能源，不得新建或使用直燃煤锅炉、茶水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设备，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增大电炉总容量和扩大铸造产量，不得擅自增加喷漆、表面处理等工艺。

（二）该项目各工序要在密闭车间内生产，生产车间要加强通风和遮挡。熔炼、抛丸工序产生的烟、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消失模切割、浇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等离子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以上废气合并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需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大气污染物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 VOCs 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GB37/2801.7-2019)表1排放浓度限值,生产过程中各工序产生的未经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G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该项目电炉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无生产废水产生;技改后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用作农肥,不得外排。

(四)该项目产生噪声的生产设施要采用减振、消声、隔音措施,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五)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性废物,贮存条件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并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私拉乱倒;收集粉尘、废渣、废砂、废钢丸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要集中收集,统一处理,综合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或联系相关厂家外卖,做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

(六)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自建成之日起三个月内,企业需按照现行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期间如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如发生环境信访查实或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六、博山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

2019年10月14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 淄博昆达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铸铁件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9日，淄博昆达机械有限公司邀请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环评报告编制单位、施工单位、并特邀了1名山东省专家库成员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淄博昆达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铸铁件技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淄博昆达机械有限公司关于工程建设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和编制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淄博昆达机械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10000吨铸铁件技改项目位于淄博市博山区滨莱高速以东500m，祥和路以北250m，项目于2019年10月建成，总投资26万元，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改，新增布袋除尘器、UV光氧设备、抛丸机等设备，生产规模为年产10000吨铸件不变，但使生产环节更加环保，使产品更加精细、更具有市场竞争力。。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0月，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2019年10月14日通过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审批（博环审字[2019]281号）。

2019年10月，淄博昆达机械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及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0月25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3)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76.9%。

##### (4) 验收范围

核查工程建设性质、地点、内容、规模、总平面布置与环评文件及批复的一致性。核查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包括外排废水的控制措施、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控制措施、厂界环境噪声的排放控制措施等。

核验收收监测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及《淄博昆达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

铸铁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涉及的其他评价内容。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不存在变更情况，均与环评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新增生产用水，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 (2) 废气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废气主要为：

#### (一) 有组织废气

①消失模切割及浇注工序产生的VOCs经光氧设备处理后，沿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1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VOCs排放限值II时段要求；少量未被收集的VOCs经车间遮挡及距离衰减后，无组织排放，预计厂界处无组织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②熔炼、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沿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其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③熔炼、填砂振实、抛丸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经车间遮挡距离衰减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音，通过采用低噪音设备，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会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熔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贮存外卖；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UV灯管定期由厂家回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

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新增生产用水，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 (2) 废气

废气排气筒 P 总出口（浇铸、抛丸、熔炼、切割造型工序布袋除尘+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后）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5\text{kg}/\text{h}$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3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5\text{kg}/\text{h}$ ，颗粒物、VOCs 排放浓度分别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非重点行业）排放浓度限值： $60\text{mg}/\text{m}^3$ 。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85\text{mg}/\text{m}^3$ ，VOCs 最大浓度为  $1.3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值。

##### (3) 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0\text{--}58.5\text{dB}(\text{A})$ ，厂界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4\text{--}48.5\text{dB}(\text{A})$ ，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会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熔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贮存，贮存条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外卖。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 UV 灯管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HW29 含汞废物，非特定行业：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900-023-29)，其贮存条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定期由厂家回收。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HW49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1-49)，其贮存条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定期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5) 总量核算

项目技改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0.705t/a、VOCs排放量为0.528t/a。原项目已申请颗粒物0.27t/a、VOCs0.11t/a。

全厂申请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705t/a，VOCs0.528t/a；

项目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0.065kg/h，年工作时间7200h，颗粒物排放量0.468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VOCs最大排放速率为0.025kg/h，年工作时间7200h，VOCs排放量0.180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 废水

不涉及废水检测。

##### (2) 废气

项目现场情况不具备监测除尘器处理效率条件。

##### (3) 噪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可行。

#####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其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需要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周围100m范围内，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民房、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六、环境管理

企业建立了环保机构及相应规章制度，且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现场生产设施和环保

设施标识清楚，符合国家有关规章制度要求。

## 七、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上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项目监测结果不超标、环境保护设施已落实、已履行相关手续、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验收监测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整改要求完全落实。

## 八、建议与要求

(1)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异常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颗粒物、VOCs排放量。

(3) 该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

## 九、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电话	签字
企业代表	宋昆明	淄博昆达机械有限公司		宋昆明
企业代表	周玉荣	淄博昆达机械有限公司		周玉荣
专家	张信明	山东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张信明
检测代表	李晓阳	山东尚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李晓阳
环评代表	鹿子乾	山东民通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鹿子乾



报告编号: ZH2505215

ZHHJ/JSJL-B339



正本

# 检测报告

## Testing Report



ZH2505215

项目名称: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淄博昆达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6 月 05 日

中和环境监测(山东)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2505215

ZH0078JL-B339  
第 1 页 共 6 页

受检单位	淄博昆达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联系人	宋经理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项目地址	博山开发区南域城工业园		
项目编号	ZH2505215		
采样日期	2025.05.28	分析日期	2025.05.28-05.30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类别	噪声、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描述	样品保存完好、无损坏、无污染		
质控措施	采样、检测人员均经过能力确认,持证上岗; 采样、检测仪器按要求定期检定/校准、维护,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采样、检测人员按照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结论	检测结果不予判定。		
报告编写人	邵宝栋	签发日期: 2025年06月05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审核人	牛波		
报告签发人	邵宝栋		
备注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2505215

ZHHD/JSJL-B339

第 2 页 共 6 页

## 1 检测结果

###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1 无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采样频次					
2025.05.28	第一次	样品编号	2505215 WZ001	2505215 WZ002	2505215 WZ003	2505215 WZ004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6	1.30	1.13	1.04
	第二次	样品编号	2505215 WZ005	2505215 WZ006	2505215 WZ007	2505215 WZ008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0	1.17	1.14	1.12
	第三次	样品编号	2505215 WZ009	2505215 WZ010	2505215 WZ011	2505215 WZ012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5	1.26	1.22	1.22
备注			/			

表 1.1.2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采样频次					
2025.05.28	第一次	样品编号	2505215 WZ013	2505215 WZ014	2505215 WZ015	2505215 WZ016
		排放浓度 (μg/m <sup>3</sup> )	255	350	426	408
	第二次	样品编号	2505215 WZ017	2505215 WZ018	2505215 WZ019	2505215 WZ020
		排放浓度 (μg/m <sup>3</sup> )	275	383	429	420
	第三次	样品编号	2505215 WZ021	2505215 WZ022	2505215 WZ023	2505215 WZ024
		排放浓度 (μg/m <sup>3</sup> )	242	410	379	367
备注			/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2505215

ZHH/JSIL-B339  
第 3 页 共 6 页

**表 1.1.3 无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小时值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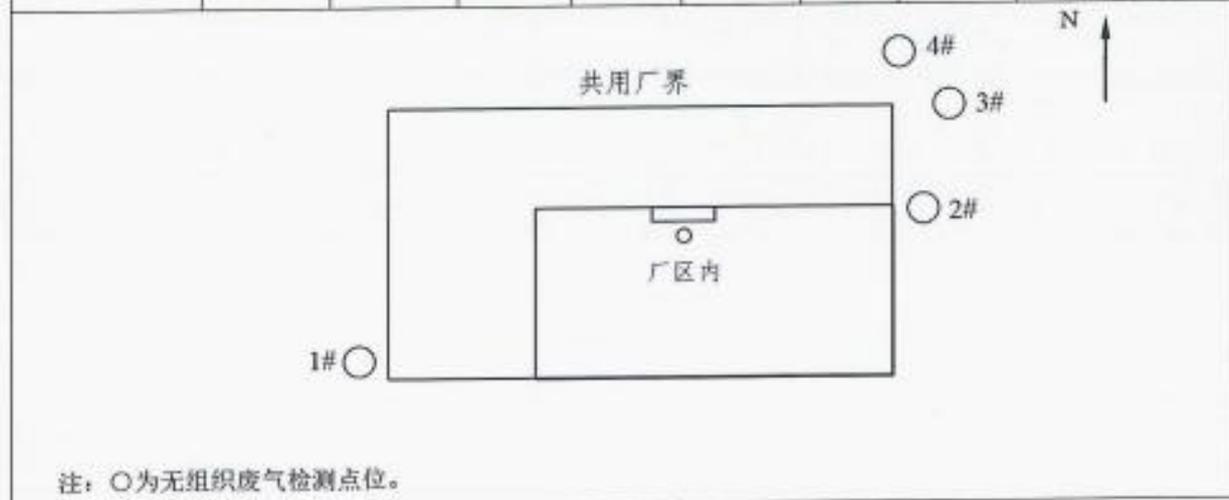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小时值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厂区内车间门口外 1m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2505215 WZ025	2505215 WZ026	2505215 WZ027	2505215 WZ028
2025.05.28	一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2	1.60	1.55	1.56
		平均值 (mg/m <sup>3</sup> )	1.53			
		备注	/			

**表 1.1.4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一次值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一次值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厂区内车间门口外 1m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2505215WZ029			
2025.05.28	一次	排放浓度 (μg/m <sup>3</sup> )	468			
		备注	/			

**表 1.1.5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及检测点位示意图**

采样日期	温度 (°C)	大气压 (KPa)	湿度 (RH%)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天气 情况	
2025.05.28	12:34	29.5	100.5	35	1.8	SW	4	1	少云
	13:42	30.1	100.4	36	1.9	SW	4	1	少云
	14:50	31.2	100.4	35	2.1	SW	5	1	少云
	16:14	30.6	100.3	34	1.9	SW	4	1	少云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2505215

ZHHD/JSJL-B339

第 4 页 共 6 页

##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2.1 DA001 废气排气筒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5.28		
采样点位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道直径 (m)		0.3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052	970	1213
烟气流速 (m/s)		4.79	4.38	5.47
烟气温度 (°C)		36	37	36
含湿量 (%)		1.7	1.6	1.7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2505215FQ001	2505215FQ002	2505215FQ003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9.3	37.0	37.9
	排放速率 (kg/h)	0.0413	0.0359	0.0460
采样点位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直径 (m)		0.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042	3784	4018
烟气流速 (m/s)		4.46	4.21	4.49
烟气温度 (°C)		30	32	33
含湿量 (%)		1.6	1.6	1.7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2505215FQ004	2505215FQ005	2505215FQ006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54	3.69	3.36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2505215

ZHH/JSIL-B139  
第 5 页 共 6 页

	排放速率 (kg/h)	0.0143	0.0140	0.0135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编号	2505215FQ007	2505215FQ008	2505215FQ009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7	5.0	4.8
	排放速率 (kg/h)	0.0190	0.0189	0.0193
备注		/		

## 1.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1.3.1 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1#	厂界东	2025.05.28	16:21	58.5
2#	厂界南		16:36	56.0
3#	厂界西		16:52	56.3
4#	厂界北		—	—
备注		4#厂界北为共用厂界, 不具备检测条件。		

表 1.3.2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及检测点位示意图

测量日期	测量时间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5.05.28	16:21	1.8	SW	少云

共用厂界

注: ▲为噪声检测点位。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H2505215

ZHHU/3SL-B339

第 6 页 共 6 页

## 2 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表 2.1 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JK-CYQ05 加热型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GC-7030 气相色谱仪	ZHYQ-270 ZHYQ-179	0.07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YD-100 智能孔口流量校准仪 RG-AWS1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MS105DU 电子天平	ZHYQ-254 -257 ZHYQ-025 ZHYQ-108	168μ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JK-CYQ05 加热型真空箱气体采样器 GC-7030 气相色谱仪	ZHYQ-270 ZHYQ-179	0.07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C 全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2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RG-AWS1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MS105DU 电子天平	ZHYQ-258 ZHYQ-010 ZHYQ-108	1.0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FT-SQ5 手持气象站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声校准器	ZHYQ-262 ZHYQ-263 ZHYQ-264	—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说明

- 1、 检测报告未盖中和环境监测（山东）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 委托送样检测仪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5、 本报告一式两份（正、副本各一份），正文交委托单位，副本同原始记录一起留本公司存档。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
- 6、 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或在制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7、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

中和环境监测（山东）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266 号

联系电话：0533-2726110

传 真：0533-2726166

邮政编码：255000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304MA3FFANP6X001Q

单位名称：淄博昆达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南域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宋昆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南域城工业园

行业类别：黑色金属铸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4MA3FFANP6X

有效期限：自2023年07月25日至2028年07月2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

分局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印制

周主任

465/201

山东省人民政府对外经济工作协调小组  
关于印发《山东省发展外向型经济  
“划区布点”总体规划方案》的通知

(92) 鲁府外协组字第 11 号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省政府对外经济工作协调小组第九次会议研究讨论并原则通过了《山东省发展外向型经济“划区布点”总体规划方案》，现印发给你们，望严格按照规划方案中提出的“划区布点”原则，精心组织实施。省、市地各有关部门以及海关、商检、外汇管理等涉外监管部门，要密切配合，抓紧研究提出支持开发区建设的具体措施。省内开发区由省政府统一审批或转报国务院审批，各地不得自行批准设立开发区。各地在执行中有关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省政府对外经济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工作协调小组  
关于《山东省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办法》

《山东省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办法》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发：省委书记、各副书记、省委各常委，各副省长，省政府特邀顾问，省委办公厅、研究室，省顾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政府对外经济工作协调小组各成员，青岛海关、山东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分局，青岛、烟台、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济南、威海、枣庄、潍坊、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山东省人民政府对外经济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1992年12月12日印发

# 山东省人民政府

鲁政字〔2002〕45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部分经济开发区更名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扩大对外开放，省政府先后在全省批准设立了 58 家不同类型的省级开发园区。58 家开发区由于审批的背景不同，名称很不规范，其中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35 个，开放开发综合试验区 11 个，经济开发区 5 个，外向型园区 4 个，对外加工贸易区 3 个（其中菏泽、聊城两市对外加工贸易区与开放开发综合试验区一套机构两块牌子），渔货贸易区 1 个。为加强统一规范管理，便于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的对外宣传，经研究，决定对除济南、潍坊、东营、德

州、泰安五个经济开发区和石岛渔货贸易区以外的 52 家开发区  
统一更名为经济开发区。

附件：更名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名单



主

附件：

### 更名为省级经济开发区名单

序号	原有名称	批准文号	更改名称
1	环海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鲁政字(95)第 18 号	环海经济开发区
2	即墨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即墨经济开发区
3	胶州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胶州经济开发区
4	胶南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胶南经济开发区
5	莱西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莱西经济开发区
6	平度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平度经济开发区
7	濰阳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濰阳经济开发区
8	龙口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龙口经济开发区
9	牟平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牟平经济开发区
10	莱州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莱州经济开发区
11	长岛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长岛经济开发区
12	栖霞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栖霞经济开发区
13	蓬莱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蓬莱经济开发区
14	招远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招远经济开发区
15	莱阳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莱阳经济开发区
16	明水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明水经济开发区
17	荣成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荣成经济开发区

序号	招商引资	批准文号	开发名称
19	文登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文登经济开发区
20	乳山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乳山经济开发区
21	日照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日照经济开发区
22	寿光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寿光经济开发区
23	诸城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诸城经济开发区
24	青州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青州经济开发区
25	安丘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安丘经济开发区
26	昌乐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昌乐经济开发区
27	高密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高密经济开发区
28	临朐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临朐经济开发区
29	昌邑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昌邑经济开发区
30	周村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周村经济开发区
31	桓台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桓台经济开发区
32	淄博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淄博经济开发区
33	临淄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临淄经济开发区
34	博山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博山经济开发区
35	莱芜开放开发综合试验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莱芜经济开发区
36	临沂开放开发综合试验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临沂经济开发区

✓

序号	原有名称	批准文号	更改名称
37	滨州开放开发综合试验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滨州经济开发区
38	枣庄开放开发综合试验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枣庄经济开发区
39	德州开放开发综合试验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德州经济开发区
40	新泰开放开发综合试验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新泰经济开发区
41	济宁开放开发综合试验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济宁经济开发区
42	邹城开放开发综合试验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邹城经济开发区
43	聊城开放开发综合试验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聊城经济开发区
44	聊城嘉明食品工业园	鲁政字(97)第 80 号	聊城嘉明经济开发区
45	菏泽开放开发综合试验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菏泽经济开发区
46	曲阜旅游度假区	(92)鲁府协字 11 号	曲阜经济开发区
47	岚山外向型工业园区	(94)省府纪要第 111 号	岚山经济开发区
48	广饶外向型工业园区	(94)省府纪要第 111 号	广饶经济开发区
49	博兴外向型工业园区	(94)省府纪要第 82 号	博兴经济开发区
50	垦利黄河口外向型工业园区	(95)省府纪要第 83 号	垦利经济开发区
51	济南临港外商投资小区	(93)鲁府协纪要第 11 号	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
52	梁山对外加工贸易区	鲁政字(1998)78 号	梁山经济开发区

主题词：经济 开发区 名称 通知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济南军区，省军区。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2年2月8日印发

## 关于继续实施《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7-2020 年）的说明

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实施的《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7-2020 年）规划期限已到期。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要求，目前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正在编制。在此过渡期，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将继续实施《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7-2020 年），用地要求按照《淄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实施。

《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重新修订需符合新的法定上位规划，待上位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后立即组织开展规划的编制工作。

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鲁环审〔2023〕48号

##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山东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规定，省生态环境厅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 一、规划内容概述及开发现状

（一）规划内容概述。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前身是省政府对

外经济工作协调小组设立的博山外向型工业区加工区，2002年2月经省政府批准更名为现名，核准面积2平方公里。你单位组织编制了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并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10月出具了《关于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09〕116号)，规划面积为17.66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顶山以东、西靠博山自然景区、南接博山旧城区、北至博山区边界，规划期限为2007—2020年，规划主导产业以机电产业、陶瓷工业和新材料工业为主。

(二)跟踪评价范围及年限。本次跟踪评价以2021年为基准年，2008年至2021年为跟踪评价年限。针对原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跟踪性分析，与原环境影响评价时的面积、范围一致。

(三)规划开发现状。截至基准年，已开发面积占规划用地面积的75.2%，其中现状工业用地5.15平方公里，占规划用地面积的29.2%。开发区内共有128家企业，主要以通用设备、非金属矿物、化学纤维、医药为主。

(四)基础设施现状。

**给排水：**开发区内已建成较为完善的供排水管网。现状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来自博山区自来水公司，水源为源泉水源地和天津湾水源地。开发区内已基本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系，区内企业生产、生活污水均可纳入污水管网。其中开发区内万杰集团企业生产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以及镇驻地各社区居民生活污水排

入淄博崑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区内其他企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葛洲坝水务淄博博山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孝妇河。

**供热：**开发区内现状生产、采暖供热热源为博山开发区热电厂有限公司，现状已建成供热管网集中在热电厂周边，未实现全覆盖，开发区内现有 10 家企业存在自备燃气锅炉。

**供气：**开发区由淄博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供给，现状燃气工程满足开发区内工业企业及居民用气需求。

**固体废物：**开发区内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交由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环境质量情况。总体看，开发区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值整体呈下降趋势；区域地表水水质整体呈现改善趋势；区域地下水水质变化不大；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各土壤及底泥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二、审查小组意见

（一）《报告书》总体审议意见。《报告书》指导思想、工作目的明确，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基本合理。《报告书》对比分析了开发区原规划基本情况与开发现状，对相关污染源、基础设施、环境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调查，通过收集资料和现状监测对比分析了开发区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分析了与相关规划和“三线一

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符合性。开展了碳排放评价工作，进行了碳排放调查预测和碳减排潜力分析等。对照生态工业园相关指标，识别了差距。指出了开发区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和制约因素，提出的开发区发展建议、环境保护对策等总体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规划实施建议。开发区规划和建设应符合法定上位规划。开发区规划已经到期，应根据上位规划的修编及时进行开发区规划修编，修编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三）开发区发展建议。

1.认真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国家、省关于黄河流域及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政策，切实推动开发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2.严格执行法定上位规划，加强开发区空间管制，依法依规开发建设。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准入清单筛选入区项目，合理布局新入区企业。对不符合现行上位规划用地性质的地块，建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协调解决。

3.积极推进中水回用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大中水回用力

度，最大程度地实现废水资源化利用，减少新鲜水取用量，鼓励企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优先采用中水。认真落实《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城市排水“两个清零、一个提标”工作方案》。

4.配合相关部门优化完善区域供热专项规划和热电联产规划，位于供热范围内的工业企业，除生产工艺有特殊要求外，在具备集中供热条件时，应优先采用集中供热。

5.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引导企业不断改进高耗能工艺，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积极提升开发区循环化水平，大力推进区内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开发区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提升开发区清洁生产水平。对照《山东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中的建设指标，积极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工作。

6.大力推进PM<sub>2.5</sub>、PM<sub>10</sub>、氮氧化物等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强化企业VOCs治理，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或无组织排放标准控制要求，建立完善全过程控制体系，实现全流程、全环节达标排放。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

7.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积极推进无废园区建设。

8.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制定完善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强化企业—开发区—博山区政府环境管理联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督促指导入区企业制定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开发区及相关企业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及监测能力建设。对开发区内停产或破产污染企业，实施风险排查，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引发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9.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编制年度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区建设项目共享环境监测成果。

10.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由所在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 《山东博山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 王 宇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研究员  
孙 良 山东省济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研究员  
徐 磊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研究员  
窦晓蕴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副教授  
马保民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高工  
李 扬 山东省物化探勘查院正高  
郑显鹏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高工  
李卫兵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副处长  
任联洲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科长  
王 凯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干部  
周念晨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科员  
马艳华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博山分局科长  
崔 凯 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李安弟 博山区自然资源局科长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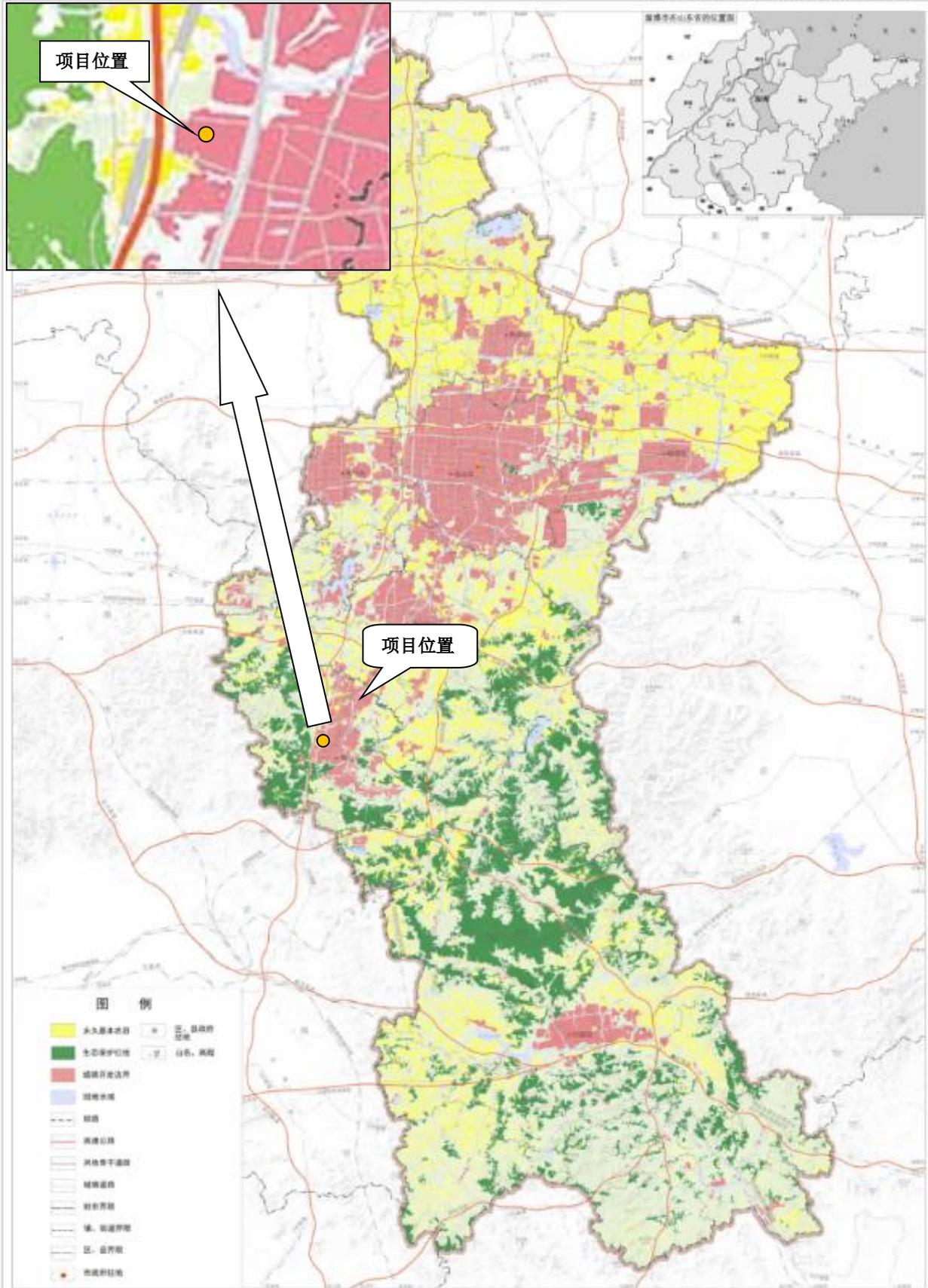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图3 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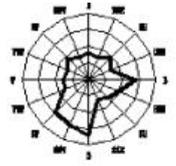
##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淄博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编制

图4 本项目与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位置关系图





备注：办公区南侧部分（不含办公区）为新租赁改建区域

图 6 平面布置图 1: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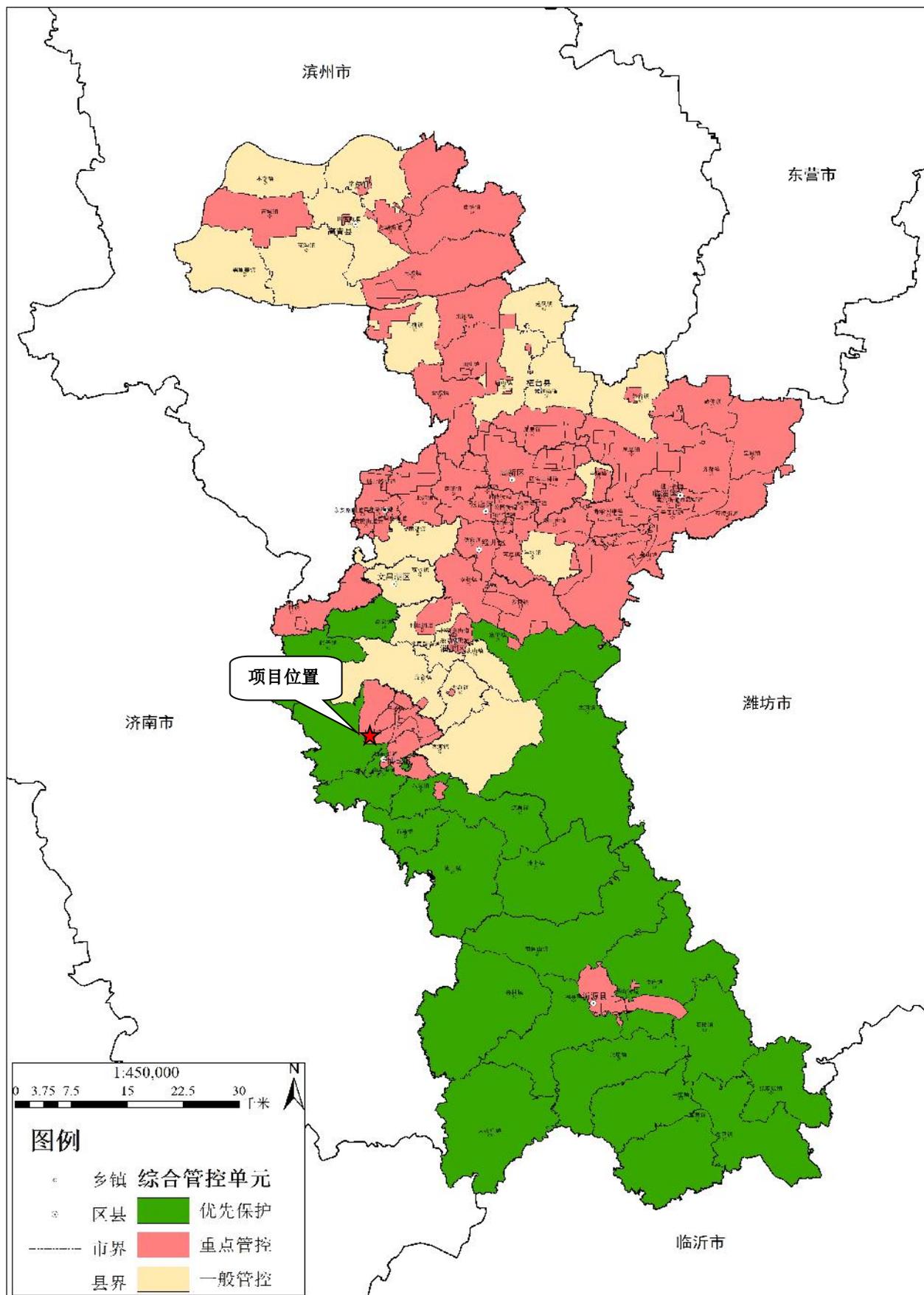


图 7 本项目与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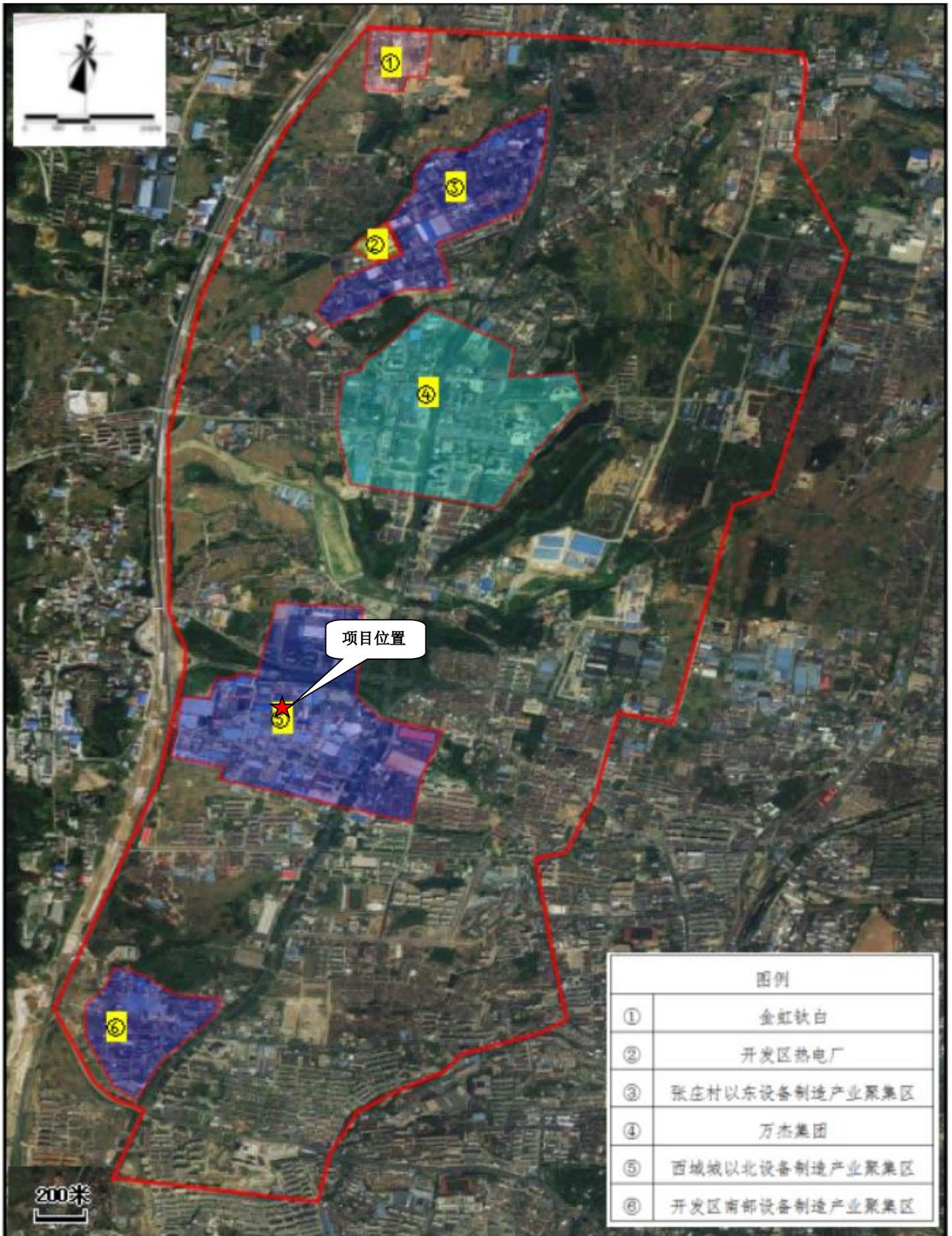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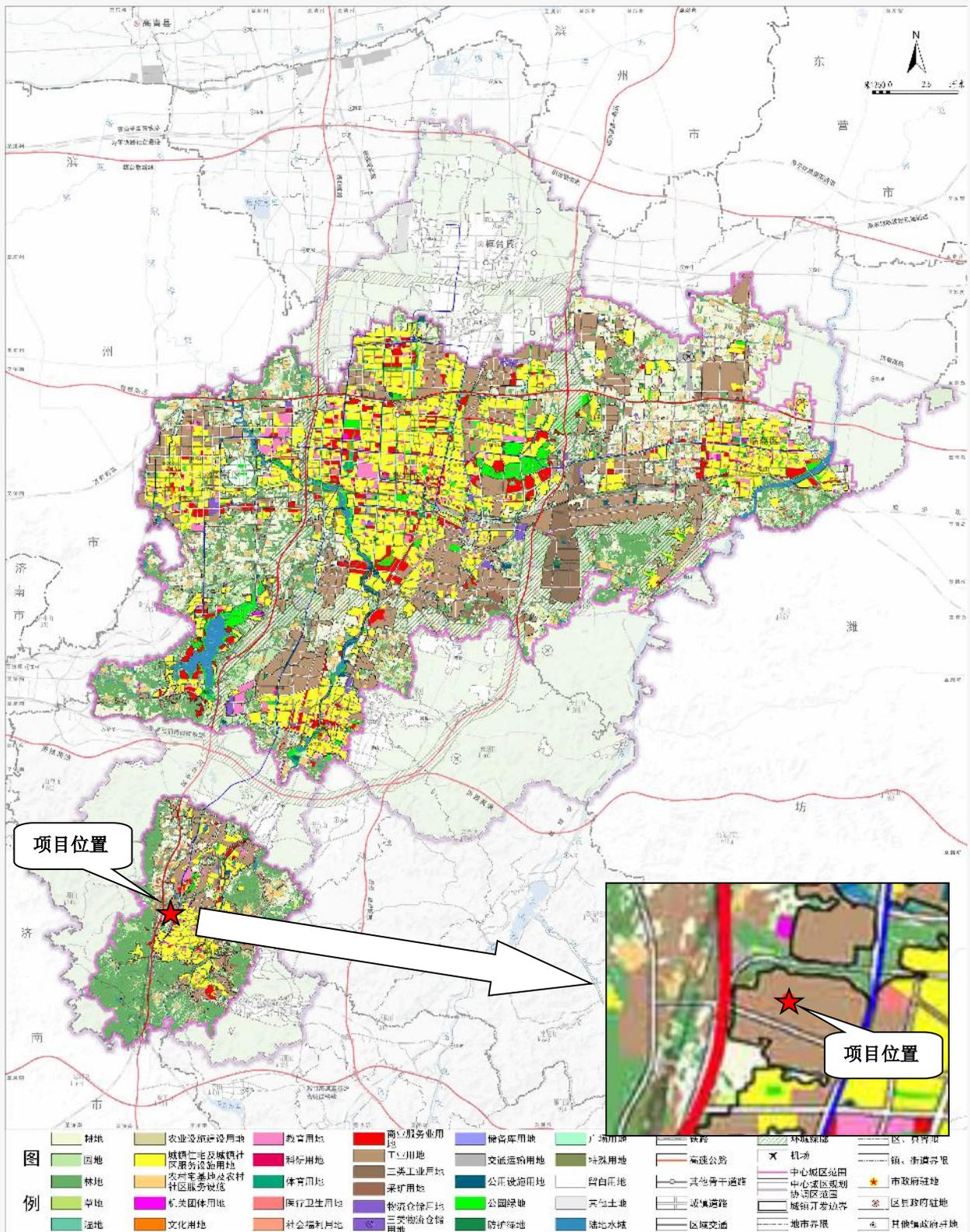


图8 本项目与博山经济开发区位置关系图

#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

图例 28

图9 本项目与淄博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关系图